

六、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25 分 (上午 10 時 42 分休息，下午 3 時 1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澐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范異綠
 法制局 局長：王世芳
 地政局 局長：黃進雄
 農業局 局長：蔡復進
 海洋局 局長：賴瑞隆
 新聞局 局長：丁允恭
 衛生局 局長：何啓功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經濟發展局代理局長：林英斌
 民政局長：曾姿雯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	： 盧維屏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	： 鄧爾敏
交 通 局 局 長	： 陳勁甫
社 會 局 局 長	： 姚雨靜
秘 書 處 處 長	： 陳存永
警 察 局 局 長	： 陳家欽
財 政 局 局 長	： 簡振澄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	： 趙建喬
文 化 局 局 長	： 史 哲
消 防 局 局 長	： 陳虹龍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謝惠卿
觀 光 局 局 長	： 吳明昌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	： 鄒燦陽
兵 役 局 局 長	： 黃憲東
勞 工 局 局 長	： 鍾孔炤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 谷縱·喀勒芳安
人 事 處 處 長	： 城忠志
工 務 局 局 長	： 楊明州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 陳順利
副 秘 書 長 兼 議 事 組 代 理 主 任	： 黃錦平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 許進興

請 假：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由副局長林英斌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葉秋蓉、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38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本（2）次臨時會開幕。
- 三、宣讀本會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 四、陳秘書長順利報告本（2）次臨時會議案，計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案、議員提案 49 案。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請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案（編號 1 至 2，包括民政類 1 案、工務類 1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

請審議議員提案 49 案（包括民政類 7 案、社政類 6 案、財經類 1 案、教育類 3 案、農林類 4 案、交通類 8 案、保安類 6 案、工務類 14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 1 次臨時會部分

編號：33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靜

俄鄧·殷艾議員

黃議員紹庭

周議員鍾澐

王議員耀裕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信瑜

曾議員麗燕

許議員慧玉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政聞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馨正

林議員瑩蓉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教育局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歲入部門（總）表 12—

第 16 頁至第 26 頁

罰款及賠償收入：除第 26 頁第 85 項交通局違規罰款
1,502,830,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第 22 頁環境保護局取締空氣污染罰
款，104 年度執行數應達預算數 2 倍
，爾後年度逐年增加。

（註：罰款及賠償收入經在場議員 48 位表決結果，34
位議員同意「除第 26 頁第 85 項交通局違規罰款
1,502,830,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超
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 27 頁至第 41 頁

規費收入：照案通過。

第 41 頁至第 52 頁

財產收入：照案通過。

第 52 頁至第 53 頁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照案通過。

第 53 頁至第 58 頁

補助收入：除第 57 頁第 71 項文化局計畫型補助收入
102,000,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第 58 頁至第 61 頁

捐獻及贈與收入：照案通過。

第 61 頁至第 73 頁

其他收入：照案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至下午 7 時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6 時 5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至歲入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黃議員柏霖於下午 3 時 15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先休息，請議員儘速回到議事廳；下午 3 時 18 分繼續開會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鍾議員盛有、顏議員曉菁、張議員文瑞、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吳議員銘賜、簡議員煥宗、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鄭議員光峰、林議員瑩蓉、羅議員鼎城、蕭議員永達、陳議員麗娜、陳議員政聞、黃議員紹庭、黃議員淑美、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沈議員英章、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議員慧文、王議員聖仁、高議員閔琳、蔡副議長昌達、何議員權峰、李議員柏毅、李議員雨庭、吳議員益政、郭議員建盟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40 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繼續開會。

二、陳議員麗娜於下午 5 時 10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先休息，下午 5 時 15 分繼續開會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 48 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繼續開會。

三、劉議員德林於下午 6 時 52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先休息，請議員儘速回到議事廳；下午 6 時 54 分繼續開會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鍾議員盛有、顏議員曉菁、張議員文瑞、李議員喬如、陳議員麗珍、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鄭議員新助、蕭議員永達、羅議員鼎城、陳議員麗娜、林議員瑩蓉、陳議員政聞、黃議員淑美、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沈議員英章、高議

會議紀錄（第2次臨時會）

員閔琳、王議員聖仁、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劉議員德林、何議員權峰、李議員柏毅、李議員雨庭、黃議員香菽、吳議員益政、郭議員建盟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42 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繼續開會。

己、散會：下午 7 時 1 分。

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1. 確認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 二讀會－審議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大會主席康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早安。現在議員出席人數 39 位，已達開會額數，敬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正式開始。（敲槌）

請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確認。（敲槌決議）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想確認一下第 4 頁其他事項的第三項，也就是第三大點，黃議員柏霖在下午 4 時 58 分提額數問題，我們清點之後，現場有 27 位，我剛才點了一下，出席的狀況大概是民進黨團出席 23 名、無黨籍 1 名、台聯 1 名，台聯 1 名再加民進黨團就是 24 名，國民黨團出席 2 位。昨天滿遺憾的，我看到國民黨他們發了新聞稿，指稱民進黨團無心審預算，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提出來，昨天清點人數的結果，我們民進黨團出席了二十幾位，國民黨團有 24 位議員，僅出席 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說明這個部分是否列入紀錄。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因為剛才會議紀錄宣讀之後已經有確認過，簡議員剛才所提的這個，只是針對昨天清點結果做一個陳述而已，所以這個應該是不記入我們的紀錄裡面。〔…〕因為我們的會議紀錄規定主要是大會有做決議的事項再記錄，其他事項一般來講都是記載這種清點人數的事項。〔…〕是，沒錯。〔…〕我們通常只記載…，記名清點當然是在場議員的人數與總額，不會去區分黨團所屬。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議員，以後如果這個部分有意見，我們可以在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

議的時候內部來討論，以後我們的會議紀錄該怎麼記載，應該也要有大家的共識，也很謝謝你今天提出這個問題，讓人民了解到出席的狀況是怎麼樣，還有其他問題嗎？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很高興現在民進黨的議員有這麼多人來開會，這個對整體議會的運作與所有內容的了解，事實上是非常棒的。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不是只有代表出席或不出席這個問題，而是我們可以看到至少我們在當議員的這幾年，主席也都看到我們幾乎都很認真的坐在位子上去看每一條預算，這才是重點，重點是你有沒有對於預算的部分去認同；高雄市政府對於預算的內容有沒有認真的去編列；所做的計畫正不正確，我們議員是要來監督預算的，如果對於預算所提出的看法、意見，對於高雄市政府有哪些地方我們覺得是不妥的，能夠讓他做一個改善，這才是重點。

今天如果有這麼多議員來開會，但是卻如同台南市議會這樣子，主席問：「有沒有問題？」16分鐘就敲過所有的預算，這樣子來講，我相信16分鐘是沒有辦法把所有的預算書看完的，那樣的狀況下，我相信可能很多議員都不了解預算中到底有什麼樣的問題存在。現在有一個很良性的就是，我看到這麼多的議員進來一起審預算，真的，剛才點一點，我也覺得很開心，覺得「哇！不錯耶！」以前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主席你也知道，通常有十個以內就不錯了，大家坐在這裡審預算的時候認真的看內容，可是再怎麼說都是那些人；但是現在這麼多議員願意去了解所有預算內容的時候，我心裡真的不禁開心起來。大家有心一起來了解預算書裡面所寫的東西到底是什麼，以前我們所提的那一些到底應不應該編進去預算裡面等等之類的，如果大家有心一起來討論這一些問題，我相信是所有高雄市民之福，所有的高雄市民應該都覺得開心，有這麼多的議員願意進來針對這些預算的部分發表意見，而不是坐在位子上只是舉手讓它通過，我相信應該不是這樣子，因為我發現現在進來的都是水準又高，在各方面的經歷又好，在預算的了解上，甚至也許都比我們這些資深的議員都還要更棒的都有，像這樣的一個機會，大家共同針對預算的問題來討論，這是一個好的東西，那是一個很正面的東西，我們也鼓勵更多的議員一起進來議會裡面開會，這是我的看法。也就是說針對是不是黨派的問題，我覺得在審預算期間是其次，而且選舉也選完了，大家可不可以真的來看預算的內容是什麼為重點，我相信這才是比較重要的，以上是我個人的一些看法，也在這邊稍微跟大家分享。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已經跟今天的議程有一點離題了，但是也很高興各位議員對這些問題那麼關心，是不是再開放顏議員曉菁發言完畢，我們再開始繼續進行下面的議程？林議員武忠也要發言，好，到林議員武忠發言完畢，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天下面的議程。顏議員曉菁，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我簡單補充，第一點就是國民黨議員昨天提出清點人數，顯然就是他們認為出席是基本的義務，剛才簡議員煥宗點出國民黨議員昨天下午只有2位出席的時候，陳議員麗娜又再說你即使出席不發言也不代表你有盡到責任，那麼我想要告訴國民黨議員，請你們盡量的出席；再者就是出席議員不發言，不代表他們沒有意見，很多時候是因為他們對法案是認同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有兩點看法，開會本來就是議員的職責，我也認同陳議員麗娜說的，不是議員坐在這裡都沒有發言，因為立場不同，大家應該了解。今天我林武忠也不會因為如果是國民黨的市長我就不認真，而我坐在這裡也不是沒有聲音，是黨團有時候要盡量讓你們在野黨發揮、讓你們發言，但是這不代表我們執政黨的議員就是無話可說、沒有認真審查，這個就不要這麼講。在議會我們各自表現，自有輿論公評，不能說其他黨的議員來這裡坐沒有認真審查、對內容不詳細了解，我林武忠可以跟他們辯啊！不然看他們什麼時候要來辯論什麼預算，我都可以和他們辯啊！這不是代表這樣子，你不要說你認真，然後就否決人家都不認真，來這裡不發言不代表他不懂，有認真的要讓大家清楚知道，如果不清點人數…。我們這些人來這裡是要開會的，大家有話要說，因為黨團也有說盡量讓國民黨議員發揮，禮讓你們，大家都可以發言，不是說不能發言，議會是大家的，大家各自表現，但是不要否定那些沒有發言或沒有來的，就說他們不認真，因為大家也要為地方服務，大家要有這樣的共識，大家各自表現，不要否定其他議員，我覺得這樣不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議員武忠。向各位議員報告，我們這一屆議員66位之中，我相信我們的水準在台灣是屬一屬二的，我們有25位女性議員，有半數議員的學歷是大學以上，我們應該感到非常驕傲，所以我們應該堅持理性問政，但是絕對要嚴格監督，堅守這樣的立場，不要辜負所有市民對我們的託付，謝謝，開始進行下面的議程。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現在先請秘書長報告本次臨時會議案上呈的情形。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向大會報告，本次臨時會的議案，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2 案、議員提案計 49 案，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進行議案交付，請議事組宣讀議案標題。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看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長交議案彙編市政府提案部分，請翻開一覽表。請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2 案，包括民政類編號 1、工務類編號 2，一共 2 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彙編，請看一覽表。請審議議員提案，包括民政類編號 1 至 7，計 7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 6，計 6 案；財經類編號 1，計 1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 3，計 3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 4，計 4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 8，計 8 案；保安類編號 1 至 6，計 6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 14，計 14 案；以上議員提案計 49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議案交付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本市 104 年度總預算案，接續上次會議審議進度，於歲入第 3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開始，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繼續審議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請翻開第 16 頁、表 12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看第 16 頁到 26 頁、科目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0 億 7,823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21 頁第 44 項第 1 目第 2 節工務局挖掘道路罰款預算數 250 萬元，李議員雅靜

保留發言權。第 21 頁第 45 項第 1 目第 1 節新建工程處工程逾期罰款。預算數 1,178 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第 22 頁第 53 項環境保護局罰款收入，預算數 1 億 3,803 萬元，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第 24 頁第 74 項勞工局罰款收入，預算數 3,634 萬 5,000 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第 26 頁第 85 項交通局罰款收入，預算數 15 億 283 萬元，送請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先額數問題，謝謝！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現在要進行額數問題，請在議會裡或者在議事廳外面的議員，我們先等 3 分鐘，請在附近的議員趕快進來，黃議員，3 分鐘應該是合理的。請工作人員去通知在外面講電話的議員、處理事情的議員，趕快進議事廳，只等 3 分鐘。由於我們現在都是記名清點，所以請在議事廳旁邊的議員趕快進來。外面都沒有議員了嘛！好！謝謝！請議事組進行。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鍾議員盛有、顏議員曉菁、張議員文瑞、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吳議員銘賜、簡議員煥宗、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鄭議員光峰、林議員瑩蓉、羅議員鼎城、蕭議員永達、陳議員麗娜、陳議員政聞、黃議員紹庭、黃議員淑美、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沈議員英章、伊斯坦大·貝雅夫·正議議員、陳議員慧文、王議員聖仁、高議員閔琳、蔡副議長昌達、何議員權峰、李議員柏毅、李議員雨庭、吳議員益政、郭議員建盟，包括主席一共 40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繼續進行。黃議員還有什麼問題？

黃議員柏霖：

當然很多問題。局長，針對裡面罰款的部分，有關交通局的罰款是在這個科目嘛？對不對？主席，對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的。

黃議員柏霖：

我不知道這陣子大家有沒有接到很多民衆的反映？反映什麼？年關將近我們的警察同仁也很辛苦，他們都躲在邊邊角角、在很多馬路的暗處，有的是警察人員，有的是過去設了很多的照相機，用來開罰單。過去議會這幾年就針對交通違規的部分，是希望用教育、輔導、勸導的方式，然後讓交通的秩序更好，而不是開罰單。

如果用開罰單來做一個手段，當然也是可以達到嚇阻的作用，但是難免就會讓人覺得好像把人民當提款機，用開罰單的手段來增加歲入。有的人說，你可以把它刪 5 億降為 10 億多，它照樣可以收到 16 億的數目。但是我要跟很多市民朋友報告，這個就是每個單位都有它業績的壓力，當你把它業績訂的愈高，他們就逐月去分配你的額度，因為你有額度及業績的壓力，你就想辦法去達標，往往你訂了 10 億它照樣開了 16 億多，這兩年的歲入大概都是 16 億多。如果你把它訂了 16 億，可能年底合併會變成 18 億到 20 億，就是因為有業績壓力，他就必須向廣大的高雄市民來開紅單，來得到這些罰款。如果高雄市的歲入，是需要靠這種手段，很多的市民就要特別小心了！當然！我也是鼓勵大家一定要遵守交通規則，不是因為要少開罰單。

像本席有時候也會超速，我也是去繳納，這本來就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你如果被處罰就是要罰錢。所以這個部分我在這裡向大會報告，我主張過去這三年來，我們都主張每年這筆罰款刪 5 億，為什麼？就是讓相關部門包括交通部門、警察部門不要有開罰單的壓力，就讓它很自然的處罰錯誤，違規時你就乖乖的被開罰單去繳罰款，不要因為有罰單的業績壓力，然後你就設定一個額度努力的去開這樣的罰單，我覺得如果歲入是靠這樣，那真的不行啦！我個人具體的主張是應該要刪 5 億，讓它回到這兩年的水準以後，我們當然希望未來所有的高雄市民都能遵守交通規則，每個人都快快樂樂的出門、平平安安的回家，然後也不要被開罰單，我相信這是最好的。我再重申一次，如果高雄市政府的歲入，是要靠處罰來得到這樣的額度，我覺得這樣是把市民當提款機，本席認為不可也不宜。

如果有關心公共政策的高雄市民都了解，過去這八年來高雄市每年都是負債的、短差的。100 年時負債 138 億、101 年負 210 億、102 年負 100 億，這三年就四百四十幾億，再加上去年高雄市又創造了 110 億的負債。昨天我也聽到局長提到，未來這四年他也要控制每年都負 110 億就好，我就為高雄市的未來產生很大的擔憂。

如果高雄市是這樣的思維，沒有辦法每年盡量往歲入歲出平衡的角度去發展，而是把每年的差短控制在 100 億的思維，本人為高雄市未來的發展

擔憂。如果為政都要把未來世代子孫的錢在這幾年都花完，局長說他希望未來四年在他卸任之後，高雄市可借的額度還有 200 億，可是問題是那時候的總額可能已經到 2,700 億了。所以我也希望所有關心高雄市未來發展的所有公民，都應該要為這個議題，這個高雄市公共債務…。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你主張的是第 26 頁交通局罰款收入這個部分嗎？請交通局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黃議員對交通罰款的關心。過去這幾年實際上決算數的罰款大概在 15 億至 16 億左右，根據我們這三年來的統計，可以很明顯的從違規事件的排行看出前三大，這前三大的項目佔了 54% 左右。以 103 年一整年來看，第一項就是酒駕行駛佔了 28%；還有就是超速佔了約 14%；另外就是闖紅燈佔了 12%，光是這三項就佔了 54%。剛才議員有提到我們是不是有業績壓力，其實從這些項目來看，這些都是很嚴重的違規事件，是會影響到行車安全和生命安全的。

據我所知，因為我們裁決中心的業務，我們不是開單的單位，我們是收繳和催繳，如果逾期的部分，我們要催繳，所以這個部分，我相信我們也沒有什麼業績壓力，從這些樣貌來看，這些確實是相當危險的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舉手的有陳議員麗娜，還有哪些議員要發言的請舉手，我一併記下來，我請秘書長記錄舉手的議員。為了節省時間，請陳議員麗娜先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交通局長講的，你自己應該要感到慚愧，這幾年來，你在議事廳聽到多少議員跟你說希望能逐年降低交通罰款。逐年降低交通罰款不是說遇到違規的不要罰，而是民衆能夠接受到這個訊息，然後了解到不論你是哪一項交通違規都是損人不利己的事情，都應該要遵守交通規則，讓所有的人都在行車上都能安全，這件事情有多麼重要。

我想你一直誤會了，誤會我們不讓你編那麼多錢，事實上我們要求的重點不一樣。這麼多年來，你坐在那個位置上，你一直沒有聽懂所有議員對你的要求是什麼。你今年依然在告訴我們，酒駕的有 28%、超速的有 14%、闖紅燈的有 12%，還這麼多！這才是問題所在。跟其他的縣市來比，很多的朋友告訴我，在高雄市不用遵守交通規則，高雄市可以隨意的迴轉，高雄市的交通規則或交通號誌不是一定要遵循的，是參考用的。有聽過這樣的說法嗎？我相信現場有很多人都聽過這樣的說法，這個就是外縣市對

高雄市的印象。我們多少年來請交通局要好好的實施這個部分，讓所有的市民都了解到這件事情有多麼重要，這才是為什麼你們每年編出來的交通罰款都是這個數字。你覺得每次都罰到 15 億、16 億甚至 17 億，到最後我們都希望至少能平水準，所以為什麼要砍你 5 億，目的就是希望你能逐年讓這些罰款降低。結果你告訴我，無論如何都會收到這些金額，這不是挺嚇人的嗎？這不是告訴我，你每一年所做的事等於零嗎？甚至還倒退，這是你對所有人宣示你這幾年做的事是無效的。局長，關聯性是在這裡。

我剛剛聽你說沒有業績壓力、沒有什麼壓力，市民都在第一線上，市民的感受最深。有沒有常常被拖吊車子、有沒有常常收到罰單、有沒有常常遇到警察躲在暗處的情形，市民感受最深，我們都不必多說。服務處來的案件有多少，我們的感受是第二線，我們也知道我們沒有那麼空閒，沒事就到路上去看，沒事就去收集紅單，都是人家打來的電話，都是民衆來投訴的。所以這些狀況那麼清楚，表示這幾年來交通違規的情形並沒有改善，結果你還大刺刺的在這裡講，我都覺得汗顏。如果有議員覺得開罰單愈多愈好，這筆預算愈高愈好，不需要刪除，那代表的意義又是什麼，我真的也不清楚。

我在此與黃議員柏霖持相同的意見，我還是覺得應該要刪除 5 億，也許你今年還是收到 16 億。但是如果能讓你有一個警惕，知道這件事正確的做法，是要讓民衆了解到交通違規對人產生的危害，將來讓所有的人都可以遵守交通規則，這才是我們要的重點，這才是這個城市要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大約有十多位議員舉手，我先就我看到先舉手的發言，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針對這個項目，長期在議會裡對交通罰款是否能減少的問題一直在討論。今天高雄市民要經過市政府的宣導、教育及開罰，這三個是要同步的，可是在這幾年當中，我們一直不斷的跟高雄市政府講，高雄市政府在這些年當中，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的財政每天都在缺口裡，民衆反感的原因是什麼？民衆會覺得因為政府沒有錢，以交通罰款當成歲入，不斷把歲入提升，這個部分要讓高雄市民了解。當然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或警察局美其名要針對交通秩序做整頓，這個沒有問題，秩序跟裁罰都不是問題，但是高雄市政府的財政缺口給市民的觀感是，政府的稅收減少就拿百姓當提款機的印象模式來思考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就很大。

我常常跟交通局及高雄市政府講，政府的稅收不能靠交通罰鍰，今年要

讓高雄 277 萬的市民很清楚明白，遵守交通規則是我們應盡的本分，在這當中，我們可以感受得到。請教交通局或警察局，我先請問交通局及警察局，如果今天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沒有編到 16 億，你們要不要執法呢？還是要執法啊！爲什麼要把整個裁罰收入拉到無限上綱那麼高。如果按照比例，去年 10 億開罰到 16 億，今年歲入是 16 億，要開罰到 22 億，會不會呢？一定會。爲什麼？因爲警察局是第一線，必須執行他的任務、工作，你們用功獎來鼓勵警察加強取締，可是卻失去了很多意義，有些小小違規是可以透過宣導及教育，也可以透過裁罰。高雄市民期盼的，不是要把交通裁罰的歲入拉到這麼高，讓百姓無法接受，所以歷年來，我們都是把交通罰鍰當作第一個刪減的方向，這樣也可以讓基層員警的壓力鬆一口氣。警察局長，今天是不是可以跟高雄市民報告，在你們整個作業過程當中，抓到酒駕是獲得多少功獎；抓到闖紅燈是獲得多少功獎；抓到紅燈右轉又是得多少功獎呢？大家把功獎攤出來讓高雄市民了解，因爲高雄市政府沒有錢，拿人民當提款機，讓警察局做第一把操刀手，警察局應該說清楚、講明白。我請警察局現在就跟高雄市民說清楚，請警察局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劉議員對警察局的指教，我先聲明一點，警察局開紅單不是爲了罰款，而是爲了交通安全，不要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害及威脅爲前提，所以這是兩碼事情。

劉議員德林：

請教局長，警察開紅單有沒有所謂的警察局鼓勵的功獎呢？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全國性取締是一致性的，我們只有針對惡性違規，全過哪一個縣市都是一樣，都是針對闖紅燈、超速和酒駕。

劉議員德林：

有沒有功獎呢？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個有功獎。

劉議員德林：

你說這是全台灣一致性的。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功獎不是爲了裁罰，而是爲了安全、民衆的安全。

劉議員德林：

功獎是不是建構在這上面，講清楚，全台灣…。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酒駕比較多，因為取締二件就記一次嘉獎，我記得這是酒駕的部分，其它很少有獎勵，而是全年才有獎勵。我們都很清楚，為什麼會一直提高酒駕的罰金，就是因為酒駕一直勸導不聽、取締不聽，屢次造成很嚴重的車禍及死亡，全國譁然，立法院一直要提高罰金，主要的因素在這裡，所以採取重罰。警察取締是爲了預防這些案件的發生，而不是爲了罰金，這是兩碼事情，向議員報告。〔…〕是，那是全國一致性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給劉議員 1 分鐘，劉議員，後面還有十幾位議員要發言。

劉議員德林：

如果本席今天可以拿出這些資料，局長，這些都是員警的心聲啊！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報告議員，那都是個案。

劉議員德林：

你剛剛還義正詞嚴的，這些都是員警的心聲，我必須把市民的心聲和員警的心聲表達出來啊！而且你還在這裡大刺刺的講，有沒有這回事呢？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爲什麼考績會變乙等，這個個案我不清楚。

劉議員德林：

因爲他取締的績效非常好，所以才造成他心理不平，所以他才拿出來反映，本席在這裡告知你，沒錯！因爲幾件重大的交通事故，酒駕、公共危險而導致非常多家庭破碎，雖然是一個特例，可是高雄市政府要整頓交通不是這樣做的，今天酒駕…。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發言的議員，我先唸，有李議員雅靜、俄鄧·殷艾議員、吳議員益政、黃議員紹庭、蔡副議長昌達、周議員鍾澐、邱議員俊憲、高議員閔琳、王議員耀裕，大約還有十位議員要發言，拜託大家發言時間精簡。接下去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其實罰款的收入，在小組討論時是送大會公決。爲什麼？因爲財經小組

每次審交通罰鍰時，幾乎都是送大會，除了去年本席在小組具體主張刪 5 億，也做成決議，在小組就刪了 5 億，今年為什麼會送大會公決？就是要讓高雄市民知道，議會是怎麼監督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又做了什麼樣的對策。本席在去年刪了 5 億之後有具體的建議給交通局、給警察局，我相信警察局做得不錯，我也拿警察局當範例跟交通局說，你們到底交通宣導做了多少？雖然不見得有效，可是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呢？給你們一年的時間，你們完全沒有做，沒做也就罷了！今年度還要增加交通罰鍰的歲入額度，叫執法單位情何以堪呢？憑什麼底下的基層人員要去收錢，讓你們坐在市政府辦公室的官員花用呢？根本都不知道花到哪裡去了。我請教交通局局長，你收進來的這些交通罰鍰用在交通上，不論是交通號誌、工程改善或是和道安交通事故有關的，佔了多少比例、花了多少錢？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罰鍰有一個比例一定要用在交通安全的改善，有一個法定的比例。

李議員雅靜：

多少？局長，你身為交通局的大家長，你這麼的專業，居然還要回頭去問後面的主管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是要確認。

李議員雅靜：

這個數字我在去年就有問過你，現在你依然答不出來，就表示你根本不關心高雄市民的交通安全，你只關心歲入；你只關心這些罰鍰能不能進到高雄市政府的口袋，對不對？主席，我要具體的建議，今年不只要刪 5 億，甚至每年還要調降交通罰鍰的歲入，這個才是真正的對高雄市民是有交代的。強迫你們去做事情，就好比我們說我們開罰是不得已的手段。真的要做的什麼？預防和宣導；相對的，我們為什麼要調降？我們為什麼具體的要求你們每年減少多少交通罰鍰歲入的比例？因為要強迫你們做事情，每年我都是這樣講，但是你們沒有一年跟進的。交通局有道安會報，消防局可以跟著治安座談會向住戶大會做消防宣導。交通局做了什麼東西？沒有。你們的錢花到哪裡？沒有。光是我們的國泰路和南京路口，本席會勘了三、四次，你們做了什麼？說沒有錢，那邊發生多少車禍，每年歲入這麼多的交通罰鍰，你們把錢拿到哪裡去了？你就只是跟我說沒有錢，就什

麼都不用做了，還好還有別的單位願意來協助。不要說高雄市，光鳳山有多少像國泰路、南京路這樣的路口，經常有車禍，你們都沒有辦法具體的去想出作為的時候，拜託你們不要每年一直這樣增加。你們不是按比例增加，你們是想到多少就增加多少，從 10 億到 13 億到 15.8 億到今年 16.8 億，明年你要提高多少？主席也請你裁示，除了今年具體的建議刪減 5 億的罰鍰歲入預算以外，爾後從明年開始，你今年 3 月份提進來明年的預算，你的罰款歲入每年要調降，我不要求你多調降，10% 就好，每年調降 10% 就好。強迫…。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向議員報告，交通局對於交通安全的工作當然是責無旁貸，可能議員沒有瞭解到整個問題的全貌。市政府裡面有一個道安會報，當然這個秘書處是我們交通局在做，它是跨局處的做法。交通安全的做法大概有三個重要的手段，第一個，是交通工程；第二個，交通教育；第三個，就是執法。所以剛才談到的罰款收入是執法，是最後一道防線。在造成交通安全的因素裡面有人、車、路，人是我們看到最慎重的部分，所以從這樣的思維來講，我們並不是只爲了罰款。各個單位在道安會報裡的小組各有分工，不僅僅是我們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都是在這個道安會報裡各司其職。如果議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把這個資料跟我們每一年放在交通安全宣導以及相關的工程計畫和經費，提供給議員參考。〔…〕我想是這樣。〔…〕我剛說過了，警察局長也有向大會說明過了，執法是爲了人民的交通安全和身家生命的安全，這是最主要執法的前提。所以議員要我們在這邊承諾是不是減少 10%，這個應該是另外一種講法，只要是在維護人民的生命安全，如果這個危險不會波及到另外一個其他用路人的情況之下，當然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不見得要編那麼高。〔…〕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後面還有十幾個議員，你可以第二次發言，先請坐下，後面還有好多議員，剛剛也讓你多講了一分鐘，謝謝。請俄鄧·殷艾議員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我請教交通局局长，你告訴我們，大概從 101 年到 103 年，我們就這樣刪了。你們會編 16 億一定有你們的用意在，你能不能在大會報告，這個每年大概是多少錢？在交通罰款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把這邊的資料向大會和議員報告，101年我們是收了15億7,300多萬；102年是16億145萬左右；103年就是去年，我們初步的結算大概是16億2,159萬。

俄鄧·殷艾議員：

所以剛才有同仁說，這有業績的壓力，我再確認一下有沒有業績的壓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剛才也說明過了，以交通局的裁罰中心，它的業務是交通罰鍰的收取和催繳，我們不是開單的單位，所以我們沒有任何的壓力。

俄鄧·殷艾議員：

那麼在警察局呢？陳局長，你看有沒有業績的壓力？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的壓力是來自發生多少車禍事件以及車禍所造成的死亡，我們的壓力是在這裡。警政署有在評比，如果A1就是死亡車禍多少件，那是要被檢討的。所以我們在乎的而且是被檢討的、要預防的，就是在這些交通安全的事件上；至於歲入、罰金和罰款是完全不在我們心中的。

俄鄧·殷艾議員：

所以要說明清楚。因為把一頂帽子扣在你們的頭上說，市政府就是靠這個罰款來增加收入，其實不是嘛，不是有這個業績的壓力。如果按照過去都是這個水準，他們才訂定這個16億，我也覺得是這樣，局長請坐下。這個交通罰鍰能不能轉換？第一線都是警察局，被罵的大都是基層員警，基層員警如果用這16億，我是不主張刪，把它用到該用的用途上。為什麼？依照我手邊的資料，警察局，你們的巡邏車使用年限大概是五年、偵防車是八年，但是現有的資料，你們的機車總共是3,550輛，逾齡的車子2,044輛，如果用這個交通罰鍰就像我們框一筆錢，我要在這邊向大會報告，希望大家來支持。因為我們第一線的警察所有的機車超過十年、十五年的，大概有2,044輛，如果我們用這筆錢來提供給第一線的警察使用的話，像這樣用在該用的用途上，我是全力支持的。因為是他們在開單，被罵的大概都是他們，但是錢不是用在他們身上。關於這些逾齡的2,044輛機車，我剛問過警察局，你們來編這個預算，一輛車是4萬5,000元，總共大概要九千多萬元，還不到1億。如果一次到位的話，我們可以八年不必去編這個預算，你們可以用這麼久。你們的車十年的、超過十五年的總共大概有57.6%，比例這麼高。對於第一線的警員，也請議長來支持這個部分；

我不主張刪，我主張把那筆錢用在需要的用途上，所以我建議是把這筆錢用來幫助第一線的員警。

在獎懲的部分，酒駕和吸毒的，抓到酒駕，一件就是兩個嘉獎，抓到吸毒的大概是一個嘉獎。警察局局長，這個要宣導，把這個倒過來，抓酒駕，警察如果懶惰的話，喜筵門口一大堆喝酒的，一下子就被你們臨檢了。盡量臨檢不要在酒店或人家辦喜筵的門口，而能夠用勸導的。危害人民性命的，那個才重要，朝那個方向來做，好不好？我剛剛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俄鄧議員支持我們編的預算。事實上今年我們的預算跟剛剛我所報告的，去年決算大概 16 億 2,000 萬，今年編 15 億 500 多萬，這個數字我們也試圖下降。當然預算如果可以受到議會的支持及通過，看怎麼樣把它運用在汰換警察配備部分，或更有建設性的讓公共運輸更加發展，有部分的經費挹注在公共運輸，這樣會造成良性的循環，譬如我們提供更優質的公共運輸，或許可以吸引更多的市民朋友減少騎乘機車或自己開車，大眾運輸的安全相較於一般機車和小汽車的使用，安全性相對是比較高的，我們也積極跟中央爭取更多公共運輸的預算，如果這個錢可以透過大家的共同支持，也可以趁這個機會把高雄市公共運輸的能量提高，在大家的共同協助之下，短時間就可以更加的躍升，這是我的回覆。〔…〕是。〔…〕原則上我們會統籌考量，在預算裡面都會列為優先處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研究一下。下一位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請教環保局長，103 年度高雄市空氣污染罰了多少錢？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黃議員紹庭：

回答空氣污染的部分就好，空污多少？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103 年度預算數 4,250 萬，到 12 月底是 3,841 萬。

黃議員紹庭：

你是說罰三千多萬嗎？真的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到12月底。

黃議員紹庭：

103年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對。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跟你調閱資料，但是你手上的資料跟你給我的資料不一樣。我唸給你聽，因為我的質詢時間不多。我們一共罰了6,100多萬，空氣污染固定污染源是5,000萬、營建工程470萬，移動污染源750萬。〔對。〕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覺得罰6,000多萬會很多嗎？局長，高雄市的空氣污染去年罰了6,000多萬，你覺得多還是少呢？局長，聽說你是查緝高手，你認為多還是少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高雄所有的空污排放其實相當大量，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

黃議員紹庭：

你認為6,200萬是多還是少呢？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少啦！

黃議員紹庭：

局長，根據主計處的數字，你不是高雄人，你是宜蘭人，我應該沒記錯，你初次到高雄來，不過我會給你表現的機會，但是我向你報告，高雄人的平均壽命比台北人少了4歲，為什麼？因為高雄市的水和空氣都比較不乾淨，陳議員麗娜是前鎮、小港區選出的議員，我每次騎摩托車經過那裡，臉都會髒兮兮的，我戴隱形眼鏡，所以眼睛都張不開。經發局長也曾經說過，我們的工業生產比服務業多出很多，表示我們的工廠很多，工廠多所以污染多，結果我們一年只開罰6,200萬，你們編多少呢？你們只編4,200萬而已。局長，這反而跟交通罰款做法相反呢？交通罰款明明只收16億，你卻要編21億，空污編4,000多萬，卻只收入6,200萬，我跟你說，只收進6,200萬，本席非常的不滿意，你自己也不滿意吧！局長，這是攸關高雄人的壽命問題，因為你初次來到高雄，我希望局長，雖然今年只編4,200萬，我希望你今年能開罰到1億都沒有關係。你能控制、監督這些工廠，他們才會去改善排放品質，不然高雄人吸入比較差的空氣難道是應該的

嗎？我不是說開工廠的人都是賊，而是你們的監督工作做得不好。環保局長，上一任的局長應該做得非常好，因為他升為副市長了，我希望今年你在這部分好好表現，你給本席的資料裡面，為什麼每次違規只罰 10 萬而已，局長，你簡單說明，這是根據什麼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向黃議員報告，空氣污染防治法，工廠部分最低是開罰 10 萬元、最高開罰 100 萬，所以環保署也訂出一個計算標準，如果第二次會參酌污染物及次數再增加罰款，所以第二次會罰比較多，有一定的額度。

黃議員紹庭：

是這樣嗎？中油去年一共違規幾次呢？你告訴我。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去年空氣污染中油罰二次，一次是高雄煉油廠、一個是大林蒲煉油廠；一個是 17 次、一個是 12 次，這是 102 年。

黃議員紹庭：

103 年中油一共違規 26 次，罰了 330 萬，330 萬對中油來講微乎其微…。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周議員鍾滋發言，等一下是王議員耀裕。

周議員鍾滋：

每年討論到歲入一定都很熱鬧，交通局陳局長我請教你，剛剛黃議員講，交通罰款實際執行在 103 年只有 16 億 2,000 萬，為什麼編了 20 幾億，104 年到底編了幾億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誤會了，我們今年編 15 億 800 多萬。

周議員鍾滋：

喔！有出入。局長，你很會當官，你剛剛跟我們同事講，我成長不很多，因為實際上罰款已達到 16 億 2,000 萬元，所以我編了 15 億多，應該很客氣，而且可以達到。我再請教你，去年 102 年的罰款收入編多少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2 年的罰款收入本來編 15 億，後來預算刪了 5 億，所以剩下 10 億左右。

周議員鍾澂：

你爲什麼不講從 10 億成長到 15 億，成長了五成，對不對？你講 10 億 2,000 萬，所以你編 15 億 2,000 萬，很容易達到、很合理，但是如果從前年編的 10 億歲入看，你成長到 15 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2 年的歲入決算數…。

周議員鍾澂：

我不管你實際歲入，我是講你編的，對不對？和前一年你送 10 億變 15 億，調漲五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一開始是送 15 億。

周議員鍾澂：

這五成代表什麼意義？我們不要和其他縣市比，很丟臉，教育局長要檢討，教育局長是新來的，怎麼講？表示教育成效很低，所有高雄市的市民都不遵守交通規則，所以教育局也要檢討。再來，警察局可能很可憐、很辛苦，每天都在值勤，爲了達到 15、16 億，很認真，日也開罰單、夜也開罰單。局長，你說對你們都沒有壓力，其實是騙人的，沒有什麼壓力不壓力，你會有很多無形的困擾，真的，你有很多不合理的部分。局長，爲什麼市區裡面限速 50 公里？因爲你造成超速。酒駕嚴格取締我贊成，繼續取締，但是超速的部分很不合理，爲什麼市區速限只有定 50 公里？請局長解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道路處罰條例規定市區道路的速限就是 50 公里。

周議員鍾澂：

我覺得很沒有道理，要看道路的寬窄，局長，高雄世運大道你知道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知道。

周議員鍾澂：

我不問你這個，警察局陳局長，世運大道你知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知道。

周議員鍾澂：

高雄世運大道主場館你知道吧！路寬多少米？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好像是 24 米吧！

周議員鍾滋：

什麼 24 米，高雄世運大道最少也有 40 米，你不知道還亂答。你知道員警多辛苦嗎？交通大隊的左營分隊一大早六、七點就在那裡值勤，限速也是 50 公里，路寬 40 米以上的大道沒有半個店家，除了體委會的左訓中心和陸戰隊，還有大體育場在那邊，根本沒有店家，六、七點就在那裡開始照相取締了，我爲了趕場不小心也被拍照了。請教所有局處首長，沒有被開過罰單的請舉手，沒有人舉手，這樣表示大家都被開過罰單嘛！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沒有被開過罰單，我最遵守交通規則。

周議員鍾滋：

沒有，因爲你的馬上被抽出來，局長的座車不敢開罰單嘛！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假日都是太太當我的司機，開私家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王議員耀裕發言。

王議員耀裕：

今天本席聽到很多議員針對高雄市政府罰款的部分提出質詢，當然主要是針對交通局。局長，關於這 16 億，剛才你有回答相關的問題，本席特別要強調一點，要把交通做好我們可以向外國學習，日本怎麼做？日本就是從教育著手，當然教育局也要承擔成敗的重要部分，交通局也不是只有靠罰款而已，並不是我編 16 億，就是要警察局第一線員警去達成這個數字，甚至超過這個預算數，我覺得這樣子向市民搶錢是不對的。我們可以用另外一種方式，從幼稚園、國小、國中，包括高中、大學，從整個教育體系來教育大家守法，這樣才是根本解決之道，不是我們每一年都來這裡討論你編幾億，我要刪幾億，這樣子大家都很辛苦。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王議員提到交通教育的重要性，這個部分我百分之百的支持，市政府有一個跨局處的平台就是道安會報，道安會報裡面對教育的部分非常重視，不只重視學生而已，我們有分學校的教育、社會的教育和工廠在職的教育，

這個部分我們在道安會報裡面都有提到。

王議員耀裕：

我知道你們都有在做，成效怎麼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重點的指標就是整個城市每一年車禍肇事 A1，就是 24 小時裡面死亡事件的件數是逐年降低，100 年、101 年都是 251 位，102 年是 228 位，去年剩下 226 位，我們逐年在下降，當然我們不滿意，還要再努力。

王議員耀裕：

局長，明年開始我們不希望再看到交通罰款愈編愈高，就像很多議員說的，你不要只靠開罰單，我們可以靠教育，這一點你做得到嗎？不是我們編那麼多，就要求警察局要達到目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編在這裡是因為我們有一個裁罰中心，它是負責交通罰鍰的收繳和催繳，它不是開單的單位，我們也沒有給他壓力。

王議員耀裕：

警察局長，以前有基層員警告訴我說，現在的員警開罰單最厲害，如果發生重大案件要求他限期破案，或者要他去抓罪犯，他們的能力都退步了，為什麼？因為交通罰款被列為重點項目，有些人就靠著開罰單從基層員警升到巡佐，變成我只要開很多罰單就可以更快升上巡佐。局長，繼續這樣下去，我們基層員警不是要打擊犯罪，他變成專門抓交通違規，或者是躲起來看到車子違規就馬上取締，我覺得這種行為很不對，局長的看法如何？新人新作風。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第一點，沒有一個市府的長官交代警察局要一直開罰單，這點我在此聲明。第二點，功獎是全國警政署統一規定開罰單、告發配分執行，只有酒駕，其他沒有，這個是全國性的，也不是高雄市獨一的做法。但是這樣會產生只會開罰單，而不會辦其他的刑案，這個問題我有看到，包括劉議員剛剛有提到會影響整個勤務的編排，反而治安管理疏漏，勤務都著重在交通秩序方面，這一部分我有注意到，這個逐漸在改變，而且逐漸在檢討，治安跟交通同樣都是很重要，我們會並重，不會因為這樣而有執勤上的偏差。〔…。〕有。我們有注意到，感謝議員再次提醒。〔…。〕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接下來是蔡副議長發言。

邱議員俊憲：

今天已經是1月22日了，其實這些預算在去年年底之前，應該依法都要審議完成，新的民意已經產生，我們應該更有效率的處理這些事情。我覺得在議事廳裡擁有發語權的是各位議員，我們應該讓事實真實的呈現在市民朋友面前，我覺得應該要更有理性的討論。我們知道從去年的資料裡，酒駕行駛、超速、闖紅燈、高速公路違規、無照的違規事項，我相信沒有市民朋友會認為違規是不應該開罰單的，這些林林總總加起來就已經14億多了，我不懂為什麼國民黨議員堅持從16億裡面要刪掉5億，這個5億怎麼湊，我都說服不了我自己，這些不是罰單的數字也不是比例而已，這後面代表犧牲市民的生命。

從102年交通A1跟A2的事件統計來看，酒駕行駛25條人命，超速23條人命、闖紅燈32條人命，這些都是市民朋友寶貴的生命，我認為議會有合理刪除預算的權力，但不是用喊價式的方式，喊了一個數字就要砍，我覺得這並不是市民的福氣，我也不認為這些被警察局認為重大違規事項的罰單，就應該在議事廳被喊價式的刪除，我覺得這也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我在此也要呼籲基層的員警，如果你真的有受到上級的壓力，必須要開到一定的額數，不然會招受到什麼樣的處分，這麼多的議員，國民黨籍議員也幫你們發聲，請你們勇敢站出來，這種事情本來就不應該發生，我覺得這樣是很不妥當，在此我還是要強調，我反對用喊價式來刪除預算。

每天我們面對選民的壓力，其實不是這些罰單，而是他們會問議員，地方的建設什麼時候要發包？什麼要做？我說很抱歉，因為預算還沒有通過。一年12月已經快過一個月了，12個月只剩11個月可以工作，我相信有再大的通天本領，時間有限，事情也做不完；做不完，年底又要大家來檢討市府的執行率不夠，我覺得這都是互為因果。新的民意產生之後，這個應該有更理性的討論，不然每年都講15億要砍多少億，都是漫無目地的喊一個數字而來砍這些數字、砍這些預算，我不認為高雄市民在這個部分有得到什麼的福利。請教交通局長，這幾年A1跟A2的事件，在高雄市政府跟議會共同的努力之下，我們到底有什麼比較顯著的成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A1是交通部列為道安評鑑的縣市考核最主要的項目，在100年我們是251個A1事件，101年也是維持在251個，在102年降到228個，去年是226個，如果是從交通部給我們的標準，每一年要降低3%，平均三年的值降3%，所以我們在前年降到228個，去年降到226個，這個三年平均來講都

超過 3% 以上，但是我們沒有辦法用這個來當作我們做得很好的理由，因為我們希望它是零 A1，在大家努力的情況之下，畢竟還是有很多還需要努力的部分，跟議員做簡單的說明。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覺得在加強酒駕取締這件事情，對於降低酒駕 A1 事件發生是有效果的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是有效果的。為什麼我們從 251 個會降到 228 個，有很大的部分是我們在那一年中央跟地方都一直重視酒駕問題，其實高雄市自己訂了一個防制酒駕處罰的規範，後來中央訂的比我們還高，所以我們就引用中央的，那一年酒駕降低就非常的明顯。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們從 103 年、102 年、101 年交通違規的罰鍰內容可以看到，大部分罰單的來源其實是酒駕行為，我不懂為什麼這個預算要刪，我不懂這個歲入為什麼要刪。請教警察局長，我們知道你是從基層員警一路辛苦努力奉獻，才到這個位子。開罰單這件工作，會不會是一個警察執法同仁在他職涯生涯裡面最重要的一件事，對他的升遷或者是未來的發展會不會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絕對不是唯一升遷的一個重要的工作考核，絕對不是。〔…〕絕對不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俊憲。接著蔡副議長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每一年審歲入都必須要講了好幾次，可以講一整天的，歲入的部分在交通局編 10 億 8,000 多萬，這個數字會自己跳上去，因為會一直有罰款收入，包括酒駕行為、超速照相，所以就會一直有罰款收入進來，所以這是實編不是超編，5 億多其他局處的罰款收入，例如環保局的罰款收入、工務局的罰款收入、農業局的罰款收入，所以編 15 億實收還是超過 16 億，實收的還會多收 5 億多，若刪掉屆時收的錢還是同樣這些錢。你若刪 3 億、5 億，還是一樣跳上去那個數字，每一年都是這樣，所以這是實編不是超編，不要誤導。

警察局加強取締酒駕是為了生命財產安全，這是很重要的，他們也有做宣導工作，警察局也不會刻意去抓酒駕，因酒駕發生車禍事故還是要罰款。

現在超速照相裝設很多支，隨便照都會有超速的，這是爲了市民朋友的交通安全，這是重點的問題，不是因爲超收就多收罰款，不是這樣的。剛剛黃議員紹庭說環保局空污事件，這個罰款收入要平衡，有的多收些、有的少收些，但是要平衡，要賴給警察局，警察局不是爲了記嘉獎而故意去追酒駕來開罰單，哪有這個條例，這樣就被議員罵慘了。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是據實編列，才會編列爲 15 億元，如果今天是編列 10 億 8,000 萬元，我們把它刪減，到年度決算時還是會跳到 16 億。在這種情形下，大家要了解並不是故意要編列這麼多預算，本來就是一直收進來，譬如這個月已經快接近年底了，也是一直收進來。

也希望各位議員同仁在發言時，譬如 5 分鐘發言時間已到，頂多就多 1 分鐘，因爲大家都等了快半個多鐘頭，後續也還有很多服務案件的行程，還是一直的發言，例如我自己就會控制時間，剩下 1 分鐘，我自己就喊停止，不要再一直發言了！拜託各位議員同仁，時間到了，就自己節制一下，也並不是不要你們發言，就盡量控制自己的發言時間，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副議長，你是今天第 11 位發言的議員，後面還有 5 位議員，還有登記第二次發言，總共還有 6 位議員要發言，所以請各位議員真的要節制一下自己的時間，耽誤 1 分鐘，後面的人就要等很久。下一位，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當然把罰單刪一刪，市民都不要被開罰單，我大概想一想，這應該是議會議員的目的，就是都不要向市民開罰單，大家都可以好過年。所以我總結幾個刪除的目的，我覺得就是要講實話，爲什麼要刪除？刪除的目的，包括邱議員俊憲和其他議員都講了，實收確實就會收到 16 億多，所以我乾脆就把刪除的目的公開的講，政治人，既然選舉結束了，就不必再去討好選民了，就回歸到專業的公益來談。刪除的目的，第一個，政治目的，就是要討好選民。討好誰？討好違規的選民，就是如此。

第二個，處罰守法的市民。以後就對警察下命令都不准再去開罰單！國民黨籍的議員能夠爲市民著想，民進黨籍的難道沒有嗎？我們得到大多數的票源，議長，「刪除 10 億」應該是由我們來講才對，因爲我們是不是得到大多數的民意，但是這種話，我們說的出口嗎？這是在懲罰守法的市民。第三個目的，違法的不要開罰單。就是這個目的啊！其實就是要講這樣而已，我的樁腳車子被拖吊，不然的話，就是酒駕被開罰，再不然就是被罰款，或是樁腳被警察找麻煩，只好由議員來幫樁腳出一口氣而已嘛！這也

是很正常的嘛！不然來看看，誰沒有在關說酒駕的，以後就每個月固定公開公布關說酒駕或是處罰違規的民代，警察局應該這樣子做，交通局也要這麼做，這樣民意代表就不會有壓力了；市民知道關說無門，市民自己就守法，根本就不需要教育！

我現在要替教育局說幾句話，這些老師多可憐啊！這些孩子多可憐啊！因為所有的老師都要為了一大堆的評鑑，一學期要佔掉三分之一的時間，去準備這些無聊的交通評鑑。還有什麼交通安全規則的評鑑，各位知道嗎？校內的交通評鑑，「校內超速」，竟然要叫學生去做這種評鑑，我們都嫌教育局的評鑑過多了，現在還要對我這樣講，既然法定的比例是12%要做教育，就依照規定嘛！不然就請立法委員修法嘛，就把所有的罰單全部裁掉。

接下來，我們也要求警察局不要依法行事，只要看到有違規的就馬上把眼睛閉起來，馬上向後轉，然後回去報到。第一、可以減少警察的壓力，對不對？沒有業績壓力。第二、減少警察被議員關說的壓力。每一位警察如果開到議員椿腳的罰單，哪一個沒有被挨罵過的？有哪一位？我自己都罵過警察了，這實話嘛！選民就是要你去做這些事嗎？不是吧！我覺得大部分的選民選我們出來，是希望我們做專業和公益的執行，而不是去做違法的關說，就把它講清楚，幹嘛還要硬拗一大堆。我覺得大家都不敢講實話，現在柯P的精神「拆違建」，其實問題都是發生在後面，等酒駕關說撞死人了，到時候再來談；我也敢講，只要是一次酒駕的人，第二次酒駕他還是會找第二個議員去關說，這個以後可以統計一下。酒駕重複關說的，請你都把這個酒駕的名單都公開，相信會酒駕的人幾乎都是他們，根本就罰不怕，說難聽一點，都是開「黑頭車」的人，「我那麼有錢，酒駕，罰一點錢，有影響嗎？」但是守法的老百姓賺錢不容易啊！不會拿自己的生命開玩笑。所以交通局、警察局從下個月開始，每個月固定，就從2月1日開始公開關說的名單。

再來是剛才提到的，每一張罰單都有訴願的程序和管道，所以我認為民意代表要做的是，加速這些訴願的管道，讓這些事情、罰單可以趕快得到公平的處罰，加速流程。第二部分，從寬認定。再也不要為難人民，也不要讓人民感到政府好像在搶錢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這次形成共識，我們一定配合辦理。〔…〕當然現在其他縣市有一些做法，可以做為借鏡，不見得這個叫做「關說」，可以說是議員們對於我

們的處理方式有什麼申請的案件，可以用一個系統讓大家登錄，讓大家可以看得到，也是一個做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第一次發言還有2位，曾議員麗燕和許議員慧玉，陳議員政聞排在後面，好嗎？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違規，我們都認為是應該處罰，但是我覺得處罰是治標不是治本，「治本」是應該做到能夠讓本人遵守交通規則，這就要靠什麼——教育。剛才局長講的：「除了學校教育以外，社會教育也很重要。」但是不曉得各位清不清楚，尤其是警察局長講的，我們的罰款就是爲了要讓百姓遵守交通規則，然後減少車禍的發生。可是車禍的發生，大家知不知道，不只是不遵守交通規則而產生的違規而已，還有很多的因素，例如不好的道路規劃所造成的車禍，以及紅綠燈的設置，或是左右轉號誌燈做的不是很恰當，而造成很多的車禍事件。我們也很清楚，罰款是愈編愈高，你們把百姓當作是什麼？當作是不懂交通規則，一天到晚都是在違規。爲什麼他們會違規，爲什麼？有時候各個派出所就爲了警察局給他們的業績，每個派出所要有多少的業績，就要去處罰多少的業績回來，造成小港地區，可能不只小港地區，就爲了他們個人的業績，就專門去注意喝酒的、喝維士比的民衆，民衆走到哪裡他就追到哪裡，就爲了他的業績，去找這些人去處罰、去取締。就是先給金額、先給罰款的一個預算收入，然後逼著百姓來罰錢，達到你們的目的，我覺得這是最要不得的。我剛講一個車禍的發生，有很多道路的規劃是不當的，我舉一個例子，就是中山路轉鎮海路的地方，那個地方的車禍非常非常的多，多到百姓的親戚朋友去找他，都常常發生A1的車禍。我用了三年的時間，請求交通局、警察局及工務局，把這個路段拓寬或標誌重新設定，到現在爲止從去年講到今年，結果還是一樣丟在那裡，問的結果是什麼？既然工務局都已經把綠帶空出來了，水利局爲什麼還不把水溝給移進去呢？現在又把障礙物圍在那裡，我們的道路設計不當、標誌設計不當，使百姓違規造成車禍，爲什麼水利局不處理呢？到現在還丟在那裡，經過我三年的努力去會勘、去協調，到最後水利局竟然不做，水利局長，你告訴我爲什麼不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是不是向議員報告，我回去查一下再向議員做說明。這個案子

不做，可能是會有一些相關用地之類的問題，應該不太可能像議員講的，我們不可能不去改善。〔…。〕向議員報告，那一塊應該主要是用地問題，是屬於台鐵的土地，是不是我們回去再向用地台鐵部分，再來做一個檢討，盡量能夠去做改善的，我們會馬上加速來改善。〔…。〕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許議員慧玉，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裁罰只是手段，我是學護理出身，醫學界裡面都有一個很重要的守則，就是預防勝於治療；這樣的一個理念，普世價值每個人都能夠認同。其實在過去，我有聽說警察局陳局長是非常注重基層的績效，這個部分本席必須特別給你肯定。但是我必須要舉個例子，我曾經去日本或歐洲某一個國家，哪個國家我有一點忘了，好像是德國。我要舉兩個例子：一個是日本，日本它是怎麼樣去規範他們的停車位，就是你必須能夠想辦法去買到一個合法的停車位，你才可以購置新車，等於是每個人只要有車子，他一定有辦法停到車位，他不會亂停車，也不會隨便讓政府有開罰的機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記得好像是德國，我去德國考察的時候，發現一個很特別的現象，他們爲了要預防有些人因爲闖紅燈肇事，而造成人員的傷亡，結果就在號誌燈紅燈的時候，同時在停止線就是斑馬線那個地方，同時同步會有一個凸起的障礙物，這個凸起的障礙物就是如果你真的闖了紅燈，至少你的車子第一個會先受損，在第一時間它把傷害降到最低，因爲你是自傷、是自損，你不會損害到別人，所以在這個地方特別給警察局長做個參考。

如果今天高雄市民交通守法的概念真的水準這麼的低，需要用到高額的罰款來牽制他，我請教一下現場多數的民進黨籍議員，高雄都的朋友，水準真的這麼低嗎？需要用這樣一個制裁式的方式，來要求市民一定要遵守交通規則嗎？高雄市政府又給了市民什麼樣的交通環境？所以當很多市民朋友在抱怨，爲什麼我家門口坑坑洞洞？爲什麼很多人車子到處亂停？是因爲找不到停車位，爲什麼環境這麼髒亂？包括剛剛黃議員紹庭特別提到，去年高雄市環保局空污的罰款收入只有 6,000 多萬，我必須要請教，每個住在高雄市 200 多萬的人口，每個人都要呼吸空氣，但是不是每一個人都必須要出門，像有些老人家、有些中風的、有些可能是植物人的，根本沒有辦法出門，不可能行走在外。我請教爲什麼針對交通罰款，這些會機動性走的人也好、機動性的汽車、機車也好，爲什麼會高達將近 16 億左右的高額罰款，這個交通傷害雖然是立即性的傷害，小則輕傷、大則

可能傷亡，本席也很痛恨這樣的行爲。但是每個人都要呼吸空氣的同時，「高雄都」是一個重工業的城市，高雄罹患癌症比例之高，多少因爲癌症而死亡，這些家庭該怎麼辦？

我想任何爲了要刪減、要護航預算，不要拿出你們的民意基礎，不要因爲現在是民進黨在執政，反而是現在執政，更應該用謙虛的態度，去接受在野黨議員的一些批評指教。在這個地方，我不希望搞成政黨對立，因爲人民選我們出來，他不希望有政黨，我們是針對事情，未來我不希望拿市民朋友來開刀，如果今天高雄市政府能夠給高雄市民一個安全無虞的交通環境，爲什麼會有這麼多人受罰呢？應該受罰的，我們就接受司法的制裁，剛剛特別提到預算是實編，不是超編，其實不是，是因爲實編之後所以超收了，所以我在這個地方特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兩位登記，下一位陳議員政聞，第一次發言。

陳議員政聞：

今天從下午開會，聽起來大家的內容其實都大同小異。針對預算的部分，我想跟市民朋友做一個釐清，今天提到很多關於交通罰款部分，市府編列了16億，我們再看到上年度的預算數是10億，也看到前年度的決算數是16億，其實預算編列得好不好，財政局長非常清楚，決算是多少？市府編列多少，最後實際收入是多少？數目越接近表示編列得越好，如果是虛編，我覺得這個就是編得不好，我想局長應該同意我的這個觀念。請問交通局長，去年交通罰款決算數的收入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3年我們初步的決算數是16億2,000萬。

陳議員政聞：

好，局長請坐。去年我們編列10億，實際收入爲16億，我剛才才有問預估要刪5億的議員意見，他們認爲本年度編16億，去年度只編10億，所以我們應該刪掉5億，我們刪掉5億後，實際去執行的就會是10億嗎？去年編10億，但是我們實際是執行16億，如果我們刪了交通罰款這項預算是有效的話，我提議刪除我的選區岡山區的地價稅，全部都刪除，住在岡山的居民都不必繳納地價稅及房屋稅，這有可能嗎？不可能嘛！所以這些罰款收入如實編列，才是所有議員在議事廳裡監督的主要標準。我認爲今天下午的議程已經聽了那麼多了，實編及虛編的問題，不是議員在這裡討

論或是在這裡說要刪多少，就可以決定實際執行的成效。我認為我們的預算審到現在，連歲出都還沒有審，我們每一天所開的臨時會都是花人民的納稅錢，柯 P 為什麼現在受到這麼多的人民歡迎？他是一位有效率的首長，我想未來的市政府也好、市議會也好，效率是非常重要的，這樣才符合人民的期待。否則按照這種說法，在罰款收入，大家意見這麼多，但是實際上是否能做到我們討論的實質成效，討論兩個禮拜也討論不完。所以我正式提議，將交通罰款收入歲入部分先擱置，有爭議的部分先擱置，其他的案子先行通過，如果還有其他議員有其他的意見，我提議採表決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提議將第 26 頁交通罰款的部分先擱置，其他照案通過，有沒有人附議？我先問有沒有人附議？好，成案。既然成案，我先請召集人先發表意見，因為也要尊重召集人。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如果歲入大家有這麼多的爭議，我們送大會討論的目的也是在於如此，因為這個項目就討論這麼久，造成後面整個預算程序審查的擱置，本席具體建議，是否將歲入的預算挪後，我們先審歲出，也請大家考量一下，這樣才能進一步的提升效率，否則一直停留在各說各話的情形，我相信時間再長也是如此。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是不是先討論那個案子？我先讓兩位議員發言後，再回來討論？也要尊重別人的意見。等黃議員柏霖及周議員鍾澂發言後，再回來討論這個議題。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我希望我們都按照議事規則進行，每一個項目以 2 次發言為限，我努力將我應該向大會表達意見努力去做討論，如果你要動用表決，應該都先讓我們發言後才可以表決，否則的話就不用討論了，你就一次將全部 1,200 億用表決通過；我想不是這樣子的，要按照議事規則來進行，你應該要讓我們全部都發言完畢，符合規定並按照時間來，你一直說遵守議事規則，我想我們也會是這樣。我希望不要用多數暴力，不要因為民進黨的人多，就採多數表決，這樣也可以啦！只是你要讓所有議員都發言完畢，我有我的權益，我們努力去做我們應該做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周議員鍾澂，請發言。

周議員鍾澂：

我也是最主張效率的，所以我贊成，如果有意見、冗長的先擱置，我在民政小組也一樣，從政二、三十年來我都是贊成，真正延宕、有意見的提出來，盡量政黨協商，不要隨便就表決，我二十幾年來看多了，說實在表決是最爛、最糟糕、最不得已的，而且是最破壞和諧的方式。主席，多數在野的議員，絕對表決不贏。但是就像召集人所說的，讓大家充分溝通後，而不是一直延宕，但是真的需要尊重其他尚未發言的議員，如果有問題、有爭執的地方，趕快透過政黨協商，否則要政黨協商做什麼？絕對不是噠噠噠噠，而是有問題、有爭執、會影響效率的，趕快移到一邊去政黨協商、討論，等於是在議事廳之外先做好溝通，否則在進來議事廳裡討論一大堆，最後就像其他議員所說的「效率不彰」，這是很不願意見到的，否則按照議事規則是很麻煩的。我個人贊成有問題的先擱置再去協商，沒有問題的就先來討論，不是先審歲出再審歲入，這樣不對，因該要先將因果關係搞清楚，最好還是先把歲入解決掉多少錢之後，再來審歲出會比較適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家報告，截至周議員發言為止，今天總共有 20 個人次發言，除了黃議員柏霖是第二次發言以外，其他都是第一次發言，我認為已經有相當充分討論了，我們也不用舉手表決的方式，我直接徵求大家的同意，除了交通罰款的部分擱置以外，其他照審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黃議員，你的附帶決議和交通罰款無關。請議事組說明，接下來需要進行表決嗎？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剛才在黃議員柏霖及周議員鍾滋發言之前，是因為陳議員政聞有提議，將第 26 頁的交通罰款 15 億的預算先擱置，其他的部分照案通過。主席有徵詢大家的附議，已經有超過附議的人數，這個動議已經有成立，剛剛主席也有說，在兩位議員發言後，大家再來討論。所以目前應該就陳議員政聞所提的動議進行討論，假如不再各自發言討論，要直接舉手表決的話，當然是可以舉手表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再次徵求大家的同意，盡量不要表決也不要舉手，所以我們將交通罰款的部分先擱置，其他的照案通過。黃議員，其他的部分我們剛才也都討論過了，也討論將近兩個小時了。第 3 款的部分而已，等一下還會討論第 4 款，再 1 分鐘就請議事組處理這個議案。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議長，剛才是你說要提議而要徵求附議，我們是反對，所以你點我發言，我並不是第二次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就算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剛才所表達的意思是，我們應該要按照議事規則來，規則就是每一個項目、每一位議員有兩次的發言、一次5分鐘。我也同意副議長所說的，每位議員都控制發言時間為5分鐘內，我覺得這樣很好，我每次發言只要時間到就停止發言，但是我覺得大家應該可以…。我就舉例嘛！剛剛除了交通罰款以外，我也要問局長，去年的決算是17億多而已，你給我的數字是這樣，預算編20億多，你又多了3億8,000萬，所以我們除了一直在講交通罰款以外，其實裡面還有很多是多出來的。所以這部分大家是不是還要再做討論？如果議長覺得要擱置那我同意，整個科目就讓它擱置。因為還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像保留發言權，你也要讓他們有表達的機會啊！這樣是不是比較公平？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議事組就議事規則來處理剛剛的議案。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議長，我覺得大家表達的意見應該是夠了，剛剛陳議員政聞講的，是這個議案應該是要大家停止討論來做這個裁示才對。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大家彼此尊重，不過多數人表達的意見也要尊重，這個不是暴力而是民主的常態嘛！因為你該講的都講了，因為意見都一樣啊！所以針對這個議案，我們應該請議長做停止討論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就剛剛鄭議員光峰的說法做個回應。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根據議事規則第47條：議案之討論，主席可以在適當的時間宣告討論終結；第48條規定：議員對議案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出席議員4人以上之附議後，主席可以提付表決，這樣的表決必須要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為可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席可以說停止討論，對不對？不需要表決。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對！但是因為剛剛陳議員政聞他有提到停止討論，就是把爭議的部分擱置嘛！如果大家還有意見，他建議用舉手來表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5 分鐘。請各政黨協商，5 分鐘後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我重複唸一次剛剛陳議員政聞的動議。

陳議員政聞剛剛提議，第 26 頁，第 85 項，交通局罰款收入的部分：「擱置」，其他照審查意見通過。另外黃議員紹庭希望作成附帶決議，他的附帶決議是針對第 22 頁，取締空氣污染罰款，明年增為 2 倍，以後逐年增加。我再重唸一遍附帶決議的部分，第 22 頁取締空氣污染罰款，明年 105 年至少達到 2 倍。今年要達到 2 倍嗎？我再重複一遍附帶決議的部分是，第 22 頁，取締空氣污染罰款，今年應達到 2 倍，就是決算來增加。我再唸一遍，陳議員政聞提議第 26 頁，第 85 項，交通局，預算數 15 億 280 萬元擱置，其他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帶決議：第 22 頁，取締空氣污染罰款，今年增加為 2 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這是剛剛陳議員政聞的提議，請議事組針對這個提議來處理。我們現在是討論這個案子，你如果有其他意見等一下再說，我們已經進行到這個程度了，請議事組處理這個議案、請議事組處理這個問題…。休息 5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接著處理剛才陳議員政聞的動議，請議事組清點人數。請各位同仁就座。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坐在座位上不要走動，否則人數算起來會不準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位同仁就座，謝謝。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包括主席一共 48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包括王議員耀裕？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贊成的有 34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剛才陳議員政聞的動議，本席宣布照陳議員政聞的動議通過。（敲槌

決議）謝謝陳議員麗娜，我們請法規室主任回答。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剛剛有兩個動議，一個是擱置；一個是停止討論，依照會議規範第 36 條的規定：「擱置動議之順序優先於停止討論動議」，所以剛剛議事組處理的沒有錯；至於出席人數是以在場的人數為計算的標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擱置動議已經通過了，48 位已經有 34 位通過就已經超過半數。所謂出席議員就是指在場出席的議員，不是指那個，那個不一樣，跟議案表決不一樣。如果要進行表決什麼事宜，以現場出席人數為計算基準，議事規則有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的表決結果是 34 位通過，即使全部到，34 位也過半了，這是擱置案。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那是停止討論議案，必須要三分之二；這是擱置案，是二分之一以上就可以了，兩者不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繼續進行下面的議案，第 4 款。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26 頁至第 41 頁、第 4 款、規費收入、預算數 67 億 6,32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32 頁，第 49 項第 1 目第 1 節，體育處，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4,262 萬 8,000 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剛剛一直在討論罰款幾億及賠償收入，事實上去年 103 年的決算數是 17 億多，104 年的預算數是 20 億 7,800 萬，所以事實上已經調了 3 億多出去，調高了 3 億多。當然我先做這樣的論述，這個部分我們之後還有機會討論，我現在先回到規費。規費收入在 102 年決算是 66 億 1,300 萬、103 年是 66 億 4,500 萬，結果今年編列 67 億 6,300 萬，多了 1 億。當然我們也知道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大家都說舉債在做建設，但是事實上

據我了解，高雄市有 22 億的社會福利是非法定支出，非法定的社福支出。高雄市每年也有二十幾億是債務付息，而且這些債務付息會愈來愈多，如財政局長所言，他希望每年能差短 110 億，換個角度每年就是加 110 億來往上累積。

本席覺得這樣的財政想法應該要被修正，因為議會有提一個減赤，而且是上次議會和市政府的共識，就是每年要降 10 億，如此的話，就是希望歲入歲出的差短能夠愈少，高雄市的總債務能夠不要累積得那麼快。我們的目的是這樣，我們的目的不是讓市政府不能運作，不是這樣的，那也不是我的原意。我們希望有一點壓力，然後去做改變，可是我們看到的是，花了那麼多社會福利支出，我剛剛報告的 22 億多是非法定的，那是高雄市自己發明的。我們看到很多學校的工友也沒有辦法僱用，現在都改成保全，有的保全還沒有辦法請全天，我們很多的資本投資都不夠。我一直提到高雄市本來在 95 年的資本門大概有 35%，降到今年只剩下百分之十四點多，接近 15%，代表我們的經常門已經拉高到 85%，結構嚴重失調。

所以這幾年我們對於財政一直希望能達到一個目標，我們要減赤，就是希望債務不要那麼多。局長，你那天也提到，如果依照今年 104 年執行完畢，高雄市目前還可以借的公債餘額，你的報告上顯示是 340 億，如果你一年借 110 億借四年，接下來再編列三年剛好滿額。而你多的 200 億是因為 GDP 自然成長所反推的債務上限，可能可以升到 2,900 億或者 3,000 億，然後你可以留下 200 億的額度。局長，我請問你，如果五、六年後再讓你當局長，結果你的額度可能就用完了，因為到四年後剩 200 億，再之後就沒額度了，我請問你屆時怎麼編得出來？請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項規費收入去年編列的預算是 65 億 4,200 萬。

黃議員柏霖：

你收 66 億沒錯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收了 66 億 4,500 萬，超過 100%。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但是你今年編了 67 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今年編了 67 億。

黃議員柏霖：

多1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我覈實估列的。

黃議員柏霖：

你多1億是規費有什麼地方有變數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規費的變數，不管是戶政或是…。

黃議員柏霖：

可是問題是，我看你前兩年都是編列66億多而已，你也沒有一年超過67億，所以你今年多了1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多1億是因為我們的科目有一些變動，這個詳細的內容我再告訴議員，我絕對是覈實編列的。

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你說，我還有時間，還有45秒。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答覆議員的重點是，第一天報告的時候，我已經在這裡報告高雄市政府一定會嚴守財政計畫。

黃議員柏霖：

可是問題是，你說你後年開始還是要借到100億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編列預算必須要兼顧事實，否則我真的編不出來，決算的時候…。

黃議員柏霖：

我請問你，如果六年後，200億的額度用完，那一年你要怎麼辦？你編得出來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可以，船到橋頭自然直。

黃議員柏霖：

大家聽看看，未來沒有錢了，還要船到橋頭自然直，如果一個財政局長是這種觀念，高雄市…。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沒有說沒有錢，到時候一定可以編列得出來。〔…〕我保證，可以吧，如果六年我還要當財政局長，編不出來，我辭職。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這一段談話裡頭，讓我們覺得非常的訝異，我相信還是可以編得出來，爲什麼？連台南都已經沒辦法借到錢，他預算還是編得出來，他就是不編其他建設的錢。我們的意思是說，你不要一下子在陳菊市長任內，就把這些錢花光光，這不是應該大家要做的事情吧，是不是？我們現在一直在做的，不就是要怎麼樣拯救陳菊市長卸任後，高雄市還有多餘的錢可以做多一點事情，而目前討論的方向都是這樣，這是比較正向的。如果你再這樣講的話，那麼真的沒有意義，是不是？在這個規費收入上面，剛剛我們一直在講，你至少看這幾年平水準的狀況是怎麼樣，再來編嘛。我們在討論預算的時候，是不是也都會這樣看，這樣是合理的。

如果我們覺得這個落差太大的時候，就會問說這幾年並不是這樣，你一下子差個 10 億，像土徵稅，我們就會問說這樣子會不會太多了？或者到時候收不進來。問題是這樣嘛，是不是？現在這個也差到 1 億。如果規費收入，說真的，其實都差不了多少，都不會差太遠。你前兩年的水準都是在 66 億多，所以一下子要增加 1 億多的錢，大家不免心裡面有疑慮嘛！我還是必須要講一下，我們現在審預算，難道真的希望時間是這樣拖著嗎？我們是希望趕快把預算審好、審清楚、了解清楚，讓市政府去運用，這個誰不想？我們也很想啊！所以在這樣的一個狀況下，大家都說要怎麼做、怎麼做，溝通是一個很重要的管道，如果真的溝通不良，大家要表決，拜託，讓我們講一下話，讓我們把意見表達一下，讓我們的選民也看到我們真的有能力在做。

主席，大家都一樣，不講話的議員沒有關係，他們有他們的理由在，要講話的議員也拜託讓我們講一下，這是我們的基本要求、卑微的要求，也是做爲一個議員應該要有的權利和義務，是不是？如果連這一點都不讓我們表達的話，當議員到底要做什麼？我們每天陪你們在這邊表決，如果我們都不能講話，這樣對於所有支持我們的選民也說不過去，他們也在看，他們很不解，爲什麼老是被開罰單？我也說：「我幫你看一下。」我們是不是不應該這樣子？居然知道今年就要開到 16 億了，已經知道了嗎？我怎麼不知道已經開到 16 億了。今年才剛開始幾月？1 月而已，我怎麼知道到年底會開到 16 億啊！意指所有的議員都在講說，一定會收到 16 億、一定會收到 16 億。好奇怪，你怎麼知道今年的民衆不會特別守法？你怎麼知道今年的民衆喝酒以後，他都坐計程車回家？你怎麼不這樣告訴他，說不定你

收不到 16 億，收到的還少於 10 億。我鼓勵所有的市民今年表現給高雄市政府看，讓他們開不到罰單。我真的不知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怎麼會這樣，這個是我不能理解的地方。

再來剩下一點點的時間，局長，我們希望這個預算是一個良性的溝通，如果是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我們希望還有機會為我們所有希望能夠聽到我們說話的民衆，有機會聽到我們的聲音，當然也聽到你們的聲音。你們是怎麼編列的？只要是合理的，我們就會讓它過。但是議事規則該怎麼走，也請議事組弄清楚，好不好？如果真的不行，有必要的話，我們也請中央來做解釋。

高雄市議會是一個有規矩的地方，大家按照規矩來，好不好？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也請主席給我們空間，給我們機會讓我們講完，如果 38 席次每次舉手都能夠過關，那麼沒關係，充分讓我們講完，要表決再來表決，我們也能夠欣然接受，這就是大多數人的意見，但是拜託讓我們講話，我再次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陳議員和黃議員剛剛講的這個科目，為什麼今年多了一億多？這是預算科目的改變，我現在把詳細情形告訴你，就是第 26 頁環保局原來的信託管理收入 1.35 億元，我把它移到規費收入，我們覺得這樣的預算科目比較正確，我加了一億多，是這樣來的，所以我是很保守的估列。〔…。〕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這樣解釋是不是好多了？我剛才真的替你感到緊張，你剛剛的表情是怎樣，你知道嗎？從你接任局長到現在，我沒有看過你這麼兇的表情、這麼不專業的表情，但是我覺得你非常的不專業，你惱羞成怒。一直以來，我對財政局的預算非常的支持，也給你們充分的機會和時間解釋，請你們尊重議會所有的議員也尊重你們自己，有看到我們多麼支持你們的預算嗎？你只要解釋清楚讓我們懂。當我們對高雄的市民有所本可以解釋的時候，我們會是你最好的幫手，同意嗎？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你的指教，我是大聲一點。

李議員雅靜：

你先回答我，同意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同意你對我的支持，謝謝。

李議員雅靜：

是支持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剛說支持我的預算，我真的是非常感謝。

李議員雅靜：

我剛是問你這個問題嗎？請你旁邊的副局長來回答。

財政局曾副局長美妙：

李議員是說，要我們局長對這個改變內容的原因說清楚，也謝謝議員。

李議員雅靜：

連問題都聽不清楚，叫我們怎麼相信，你居然可以編出高雄市 277 萬市民所繳的稅的收入的全體預算，我們又怎麼敢把它交在你手上？你連最簡單的題目都聽不清楚。把心帶來議會，好不好？把心放在你的財政預算上看要怎麼編，好嗎？不會很難。人家都說你很專業，拿出你的專業讓我們看，好嗎？針對本席所保留的，關於體育處的場地設施使用費的部分，請處長解釋一下，本席有對你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處長，有來嗎？處長如果沒有來，要局長回答。你有向局長報告清楚這個東西的狀況嗎？否則在小組的時候他回答不出來，現在你有告訴他了嗎？這筆錢怎麼來的？本席建議是不是針對我們高雄市民做優惠？我們要有內外之分或者是在特定團體的部分，我想藉這個機會講給我們高雄市民聽，讓他們知道身為我們高雄市民有多幸福，或者如同本席那天在小組講的，光是高雄市的技擊館和鳳山的體育場，在電費上就有兩個不同的差別。我們鳳山體育館的電費就比高雄市技擊館還要貴，為什麼？我們有什麼差別？縣市不是已經合併了嗎？電費和一切的規費不是都應該要把它調整成一樣，讓它一致的嗎？請處長藉這個機會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說明。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向議員報告，高雄市的體育場地，基本上所有的場地對所有的委員會也好、協會也好，他如果要辦活動提出申請，就是跟市政府的相關單位及團體共同主辦的話，我們會有優惠，就是場地的部分會有優惠。

李議員雅靜：

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的優惠嗎？比如說我們將這個場地更活化，讓使用率提高，我們可不可以提出類似合作那種比較優惠的方案，是針對我們高雄市民的，本席有請你帶回去研議，這個部分請你回答。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有關對市民優惠的部分，目前我們是按照所有的相關法律，不管是身障、老人等等這些，我們是按照法令規定在走。另外，如果對一般市民要優惠會形成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所有的市民來申請都優惠，那麼是不是我們高雄市的市民變成來使用場地都不收費？這個可能會出現這個問題，所以…。

李議員雅靜：

針對一些比較特別的…。

體育處周代理處長明鎮：

目前來講，就是對相關一般的志工或者他所在里的游泳池，有鄰長和里長的部分，是有辦理這一個部分的優惠。一般的市民，可能滋事體大，我們必須要再做詳細的研究；否則會造成所有的場地統統沒有收費。〔…〕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請鄭議員光峰發言，之後是王議員耀裕。

鄭議員光峰：

我想不是講話就覺得他是認真，不是坐在這裡不講話就代表不認真，不管是歲入或是歲出，大家應該針對實質的內容去做討論，我覺得我會尊重。大家空洞的在談問題，根本沒有把實際說出來，譬如今天規費是 67 億，大家至少來談這 67 億是怎麼編的。你要問局長，67 億是怎麼編來的？然後你的意見要幾億？你覺得應該怎樣？大家要拿實質的內容來做一個科學的討論。大家都選上議員都有讀過書，我們應該是從實際的內容去做一個審查，不是在這裡謾罵或者你有沒有講話的問題。

去年度這個時候審查，刪掉 57 億是怎麼刪的，大家都忘了這件事情嗎？是國民黨黨團把這個該刪的部分，已經列一個冊子放在我的桌上，是這樣的一個傲慢和不尊重，我在這裡要公開的…，這是很要不得的，是非常的粗魯的。所以我的建議是要實質的去討論，到底這個規費 68 億是不是合理？如果有意見，我們針對這 68 億 6,000 多萬來做一個實質的審查，而不是講一些不相干的，你再一百多次也是講不完，因為你們沒有實質審查，根本就沒有實質審查。議長，你再怎麼讓他說三次也是一樣，怎麼沒有讓你講呢？沒有這回事嘛！

第二件事情，我們高雄市的財務狀況，幾乎每年的債務都已經在遞減，我要肯定高雄市政府的決心和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所以財政局長，你等一下就把它這個 500 多億的負債，到現在怎麼變成 200 多億做個說明，這是一個有決心的做法，不是每一次都講說我們在掏空、整個都沒有辦法編出來，不是這回事，誤導高雄市民，好像我們都已經舉債到上限，不是，是每一年都有還，這件事情一定讓高雄市民知道。所以局長，你等一下跟他講這件事情。

第三件事情，明明中央的負債已經超過 1 兆了，為什麼中央可以？我們不是要講政黨。因為這個財務是一個地方政府在適可的狀況下所做的一個預算編列，但是你要知道中央，馬英九做總統一直在舉債，已經超過 1 兆了，都不去講你們馬英九總統自己是怎麼編的？都只有講高雄市，高雄市已經把五百多億還到只剩下兩百多億了，大家要憑良心來講這件事情。

所以我們要講的意思是說，我們要回歸到質的審查，或者要回歸到我們實質議事的規則，我們這樣會更有效率。否則我們在這裡好像在陪你們，我們是很認真的在聽你們所談的內容，不是沒有認真，我們是很認真在聽你們到底要講什麼，有沒有道理？我講的是這樣的道理，所以我希望議長能夠裁示，每次的實質審查到底有沒有空洞的？你們講一些不相干的，到底是在講什麼？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王議員耀裕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本席針對規費收入六十七億多，在整個高雄市政府財政非常拮据之下，當然一定要拓展財源，在花費上一定要用到刀口上，一定要為我們高雄市民，所以我們議員的職責就是為我們全體市民來把關。在這裡本席有看到一份月曆，這份是不是財政局印的？是吧！我請教局長，月曆發放是針對哪些對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請我們的處長回答，因為這是我們稅捐處印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農民曆的部分，我們也在做租稅的宣導。所以我們有這個…。

王議員耀裕：

我是說發放的對象，是全體市民嗎？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沒有，我們大概只印了四、五百份而已，讓市民拿統一發票來換。

王議員耀裕：

好，你請坐。局長，本席不是說這本印得不漂亮，它是非常漂亮。問題是我們高雄市政府要怎麼把我們高雄市所有 38 個行政區，做一個包裝來行銷？讓大家知道高雄市有什麼，我看這本寫的都是水果，你應該去請教農業局，我們也有特色。我看這邊有介紹什麼宜蘭的產品、南投的水果，我們不是要看宜蘭，也不是要看南投，我們是要看高雄市。你既然有心印了，為什麼不把我們 38 個行政區所有的特色印上去，這本才有加分的作用。否則你花錢印這本是在印假的，大家都在喊沒有錢，對於這本我要打零分。如果我們要看比較漂亮的水果，我們直接到書店買一些水果雜誌就好了，而不是看高雄市政府把錢花在這裡。你回去看一下，整本內容寫到高雄的，沒有幾個月份，1 到 12 月份，大都是宜蘭的水果、南投的水果或哪裡的水果。局長，針對你們的做法，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王議員，你的意見我都尊重，我們這一份真的是在做我們稅務的宣導，這份月曆，很多人都還說印得不錯，但是你的指教意見，我尊重，謝謝。

王議員耀裕：

稅務宣導沒有錯，你加印的內容裡面可以把我們 38 個行政區的特色展現出來，如果你不知道，可以請教新聞局，看 38 個行政區要怎麼編，讓人家一看就知道林園、大寮、燕巢、旗山、岡山區等，包括我們高雄市原有的 11 個行政區，有什麼特色，可以把它展現出來，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的意見我都尊重。

王議員耀裕：

環保局長，剛剛也講到環保局的空污種種，大高雄地區是重工業污染區，本席要求環保局將這五年來空污事件及所有大型工廠的取締，在你們取締開罰之後，他們是不是已經改善了，有沒有繼續造成污染？尤其是林園石化工業區，林園石化工業區得到癌症的百姓有很多，平均壽命都降低，包括小港、大發工業區，這幾個重工業區，環保局到底…。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王議員對環保區塊的關心，我回去準備相關的資料再送給王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議員柏霖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麻煩你，幾個數字我們對一下。高雄市這幾年的總債務是越多還是越少？你直接答嘛！以你的專業是不應該考慮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舉債越來越少，總債務有稍微增加。

黃議員柏霖：

增加多少？我跟你講，100年負138億、101年差短210億、102年負100億，數字一直上去；去年國債中，1月份是2,469億，你那天報告，今年可能負110億，所以我們的債務有可能升到2,500億，應該是在那個左右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各位議員報告，除了高雄市，中央政府跟各縣市都一樣。

黃議員柏霖：

我不是立法委員，你不要跟我講中央政府，我是高雄市議員，我要讓高雄市民了解，因為剛剛有議員提到，我們的債務越來越少，怎麼會越來越少呢？我們每年都是赤字，而且都在100億左右，去年是110億、前年是100億，所以我們的債務是越來越多；不會越來越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再請問你，去年我們刪除4筆預算，其中有一筆是大林蒲的公司，前年好像7億還是5億沒進來，去年另外一筆有沒有進來呢？哪一筆歲入？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去年在編這筆預算的時候，那時環評有沒有通過還沒有確定。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我問你，有沒有進來？沒有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環評沒通過，所以沒有進來，這一筆我們尊重。

黃議員柏霖：

我是問結果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尊重。

黃議員柏霖：

我們刪掉的那一筆，也是真的沒進來，對不對？所以我們在刪預算都會

看它的可能性，就像我剛剛一開始跟你提到規費，我有數字啊！我也很認真在做功課，不然我怎麼會知道有六十幾億，所以你剛剛的解釋我可以接受，現在我們是要討論事情。高雄市爲什麼債務會每年越來越多，因爲每年都要用賒借和舉債來平衡，我認爲這部分應該要降低。用錢當然覺得越多越好，看看能不能像台中一樣，一次就借 200 億，但是那樣二、三年就借光了，所以我一直拜託你們節省一點，每年的差短不要那麼多，讓這個城市能夠永續，讓債務付息不要越多，不論是在公開場合我都是這樣跟你講，私底下約你來黨團，我也是這樣的立場，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的。我也要講一句話，我們債務雖然有增加，但是相對我們也還了很多，勞健保我們還了很多。

黃議員柏霖：

局長，對，我同意，我知道勞健保有還，這是不是以前應該繳卻沒繳，現在急著要還，這個我不了解，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你要給人家正確的資訊，高雄市整體的公共債務是不斷往上攀的，因爲我們每年都是差短，是負不是正，如果是正，就像桃園前年正 45 億，但是我們是負的。所以我覺得數字應該要講清楚，針對規費的部分，本席會支持，因爲你們去年和前年都編 66 億，但是你剛剛解釋，是因爲下一個科目才將它挪上來，這個本席會接受，我想我們之間會有認知問題，是因爲我認爲可能會課不到。我順便提一下，爲什麼我提到那 20 億 7,800 元，因爲去年的決算才 17 億啊！我第一個理由是，你多編了 3 億多；第二個理由，可不可以盡量在交通上用教育及勸導方式，或用各種手段，誠如剛剛陳議員麗娜提到的，最好高雄市民都不要違規，將罰款降到最低，這樣不是皆大歡喜，A1 事件也減少、交通也比較好，我們也不用每年爲了這個數字爭吵，我們的目的的是這樣的。

所以我希望你們覈實編列的部分，我都會支持，無論在議事廳或是在黨團，或是你們來拜訪我，我都是相同的意見，沒變過。剛剛那幾個數字跟你對過了，有關高雄市整體負債的部分是每年往上攀升，這是第一個；前年我們刪掉那筆土地租金的錢，確實也沒有進來，是不是這樣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講的對，但是其他幾項我們都有收進來，只有那一項沒有收進來，其他都有收進來。

黃議員柏霖：

其他是平均地權基金，我們有刪掉一部分，就是不要讓它轉進來這麼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的整體債務是有增加，但是我相對還了好幾百億。

黃議員柏霖：

你還的是勞健保，那是不是本來就應該要還的，我也不了解，我也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人家台北市還很多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簡單說明，台北市四年前大概欠 800 億，還到現在剩下 209 億，柯 P 說馬上還掉，這個新聞大家都有看到。我們四年前勞健保是欠 500 多億，將近 600 億，我們還到現在剩下 313 億，台北市還的這些錢，中央補助三百四十幾億，高雄市這四年，中央只補助我們四十幾億，是我們的八倍，我們真的很認真還，我要跟各位市民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散會時間剩下 8 分鐘，下午的會議延長到 7 點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敲槌決議）陳議員政聞，請發言。

陳議員政聞：

今天議長其實非常尊重少數黨的議員，剛剛黃議員柏霖已經第二次發言了，我剛剛有舉手，他還是讓黃議員發言，所以不要再講我們多數暴力，我覺得少數黨也不要少數暴力，在議會經過議員大家充分的溝通，我覺得這才是理性問政的表現。我覺得各位議員所講的內容，如果要審規費收入，我的意見跟鄭議員光峰一樣，我們可不可以實質來討論，不然再講到其他的，天馬行空要講也講不完。本席在這裡也正式提案，高雄市政府的地方總預算案第 26 頁到第 41 頁的規費收入，我提議照案通過，有意見大家再表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針對陳議員提的案子發表意見。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陳議員的意見應該先要有在場議員的附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陳議員的動議，有沒有人附議？陳議員的提議，照案通過。各位盡量不要表決，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請陳議員麗娜發言，我真的很尊重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政聞也講了，已經都說過了，到底有沒有意見可以講嗎？主席如

果說我不能講，你就說我不能講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有些議員誤會了，我沒有針對任何人做攻擊，我只是希望我個人，議員應該要有發言的權利。剛才有其他議員表達說，不發言不代表沒有意見或是什麼之類的，我不知道不發言不代表沒有意見是什麼意思，沒有關係，那一定也代表你的態度，也許你是代表贊同，那也是一個態度。但是如果有意見的議員，拜託！要讓有意見的議員說話，這是代表我個人。我覺得我舉手，如果主席願意讓我發言，也告訴我可以發言，我有發言的權利，這應該是要互相尊重的。今天不是每一次大家都在那邊說，已經發言那麼多次了，不要再發言之類的，我是不是可以不要聽到這種話？不然你們就設下一個規定，大家按照議事規則來，議事規則怎麼規定或是主席你有裁量權，你說要怎麼做，取得大多數人的同意，大家按照一定的規則來走，不應該說這一次是二次發言，等一下說是一次發言或是怎麼樣之類的。

我相信只要有一個規則可循，經過大家同意，大家都會決定是要這樣做，我們剛才也決定，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們都會遵循。這個部分我必須重新再說一次，我們是按照這樣的規則來走的，不要說我們沒有按照規則，或是我們有多發言，我們並沒有，我們只是按照本來就應該要有的發言部分，議長說由誰誰誰講完，我們想說應該有第二輪的機會可以說話，這不就是應該要有的嗎？如果覺得已經充分討論完畢，要進行表決，有些人覺得還沒講，是不是應該要講之類的，這些都應該要有規則可循。而不是我們坐在這邊旁邊的人一直告訴我們說，不要講了、不要講了，這到底代表什麼意思？今天在議事廳裡面只要人家說不要講了，我們就不要講了嗎？如果還有意見怎麼辦？沒有充分表達意思的時候怎麼辦？

對於這一條我也問過了，是由上述的那一條再提上來的，所以我對於預算的部分我並沒有特殊的意見，針對這一條。但是我覺得在意見的表達上面大家是不是應該要互相尊重？不論是什麼樣的意見我們都互相容納彼此的聲音。我再說一次，想表達的人應該要讓他有機會表達，按照議事規則來，議事規則怎麼訂，應該可以怎麼表達，給我們應該要有的權利，這是我要求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關於議員的表達和發言的相關狀況，會後我請許主任向你說明，如果有不足的話，我們將來可以修改。針對剛才陳議員政聞的動議，

請議事組清點人數。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了。第26頁到第41頁，第4款規費收入，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41頁至第52頁、第6款、財產收入、預算數51億7,432萬2,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46頁，第34項第1目第1節，財政局，不動產售價，預算數39億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第52頁，第75項，都市發展局財產收入，預算數30萬2,000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有沒有意見？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根據102年度審計部的報告，審計部去查核高雄市非公用的資產，也就是可以賣的，公用的不可以賣，非公用可以賣的，審計部的報告有148億還是145億，但是其中有40億是出租，5億是被侵占，所以真正能賣的大概80億，這是審計部102年的決算報告。因為我們是議員，所以我根據審計部的報告來看，102年它審定我們只可以出售80億，局長，我們103年應該是賣了39億，所以你們有達標，你編39億也賣了39億，所以這個部分有相符。但是102年12月31日審計部的報告只剩80億可以賣，103年已經賣掉39億，104年今年你又要賣39億，對不對？預算編39億，39乘以2等於78億，只剩2億可以賣。當然103年過去那一年，我們到底花多少時間去清理還有很多可以賣的？我不清楚，我事先有問你，你說你有很多可以賣，顯然我得到的資訊是你和審計部是有落差的，因為審計部說你可以賣的只有這些，被侵占和出租的都不能賣，可以賣的部分就是80億。

我質疑的是你連續兩年賣掉，你下年要賣什麼？在溝通的時候我向你報告說，這個部分本席的意見是，我相信你們今年一定沒有問題，為什麼？因為去年39億、今年39億，讓你都達成，你還有2億的庫存可以賣，我相信你今年的努力可能又會再多，所以這39億本席建議刪1億，就是給一點目標，我希望你們加強去清理，為什麼？因為這39億非常重要，如果這39億你們沒有繼續清，後年你們可能就沒得賣了，你沒得賣，馬上歲入少了39億，你歲出又要少39億，你可能又編不成，所以有沒有可能我們少刪個1億，做什麼？有一點壓力，然後我們趕快來清非公用可出售的，就是沒有很大增值性的，我覺得那些該賣都要賣，因為你不賣還是要增加我們的管理成本、營運成本，那個都是需要付出成本，稅金也是要繳，人家

亂丟垃圾，你被開罰單也是要去繳。

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具體建議，我知道你今年沒有問題，因為去年根據審計部的報告你有足夠的庫存量，但是你明年後年到底有沒有問題？這個部分就是要清，我建議你向審計部回報說，我可以賣的應該不只這樣，應該要這樣做比較具體，雖然審計部是事後審理，但是我覺得當它的資訊可能不了解你，說不定在你手上你覺得馬上可以賣的有100億啊！如果你有100億，我覺得你每年要賣39億，我看到明年、後年預算都沒有問題，那這個科目我們當然支持你啊！我也比較放心呀！所以我的論述是這樣，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依102年審計處的報告，第一點說明，審計處是依據我們帳面價值，它是公告地價，公告地價大概是市價的30%而已。

黃議員柏霖：

會有一些落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落差很大，如果以公告現值，而且這是102年的決算，我經過一年的努力，我有向你報告，公用就把它清理非公用，像很多眷舍老舊的，各機關經管了，它就交給財政局變為非公用，我手上就有了。我到103年度，去年年底為止，我現在用公告現值來講，公告現值我現在手上有138億的土地，如果以市價，我們開發之後和這些估價的結果，這138億用市價來講，我現在手上就有348億，所以…。

黃議員柏霖：

但是你知道今年的市場行情不好嗎？現在都沒有人在交易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只要議會同意我賣，我100億都會去衝，因為我曾經編56億，被刪成39億，所以我希望這39億給我們通過，我一定可以達成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問一下局長，如果照你這樣講，高雄市有值得賣的非公用的土地，還有多少可以清？你知道嗎？你有沒有概念，請你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清理到去年為止，我剛剛有提到，以公告現值就有 130 多億，市價 300 多億。未來清理這些財產，在財政局就有三個財產科，就是我們每天的例行工作，所以未來我相信再清個二、三百億都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的意思是中央認為是 80 億，但是你認為市值應該有 130 億左右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 80 億是審計處用公告地價來估算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指的土地範圍是同一批土地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我現在量也增加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 130 億是量也增加了，這些都是你認為拿出來賣都是有人會買的地方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當然。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還有多少空間？你這樣一直清一直清的話。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一直清一直清，就一直有一直有。

陳議員麗娜：

怎麼會一直有，土地是賣了一塊，少一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但是我們有很多公用土地都閒置在那裡。

陳議員麗娜：

公用土地你就沒辦法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清一清就變成非公用了。

陳議員麗娜：

你把它改變成非公用土地，高雄市一直賣土地是大家都知道的事，但是我們也很擔心，當然現在賣沒有問題，可是這樣賣還可以賣多久？你可不

可以稍微給我一個預估值，告訴我大概還可以再賣多久？如果我們每年都以這種規模編列預算，除了要借一百多億出來，我們還要賣土地湊錢入市庫，如果每年都賣 39 至 40，我們大概還有多久的時間可以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陳議員報告，我先說明，我不是要把所有的公用土地變成非公用，是像經發局沒有用的市場用地，他們認為不必要公用才變為非公用，當然如果公地是公用為原則還是公用優先。你剛才垂詢我的問題，我回答你，處理這些土地公用為原則，公用還是第一優先，我是說沒有公用的價值及需求時才會變為非公用。我們財政局對這個工作還是會一直持續進行，會一直永續經營。我們高雄市的面積真的很大，公用土地非常多…。

陳議員麗娜：

你是指在你任內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

陳議員麗娜：

但是其他時候土地的狀況並不是這樣，我們都知道土地是一個固定的資產，資產不可能一直持續都有，所以你這個理論是不對的。所以我剛剛問你的是如果持續這樣賣，我們到底還可以賣多久，你不知道嘛！因為你認為在你的任內應該還有土地可以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以前年和去年為例，我又清了一、二百億出來，所以這個可以永續經營，所以我剛才講的船到橋頭自然直，我是有根據的，我不是亂講的。

陳議員麗娜：

我知道，在你可預見的未來，在你還在位置上的時候，至少四年內還有土地可以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只四年，可以用很久。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要一直賣土地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也是一種方式，因為建設需要建設經費。

陳議員麗娜：

當然如果恰當的土地，剛好人民也需要的土地，我覺得有時候適當的賣是可以的，但是如果財源的開發老是要用到賣土地的時候，我們也有點擔

心。所以要因時制宜，有時候不一定要用賣土地的方式來處理所有的問題，所以我們擔心的是你也沒有辦法估算出還可以再賣多久，你不知道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有報告過，可以賣很久。

陳議員麗娜：

你能保證價值都能一直維持在這個階段嗎？你也沒辦法知道。所以爲什麼我們一直要堅持刪1億，這是一個警惕性的作用，就是在這個1億當中讓你知道盡量不要賣，盡量讓土地能留著。因爲總有一天真的非常需要的時候，會需要用到，不要真的需要的時候，你沒有土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請吳議員益政發言，接下來是陳議員政聞、周議員鍾澐。

吳議員益政：

我前兩天已經提過了，關於財政改革一定要有全面的共識，不同政黨、議會及市政府大家要有共識，我們就不用再花很多時間解釋細節。

土地本來就是一種動態管理，包括206兵工廠又跑出來，鐵路前鎮機廠在變更，政府要有能力去創造原來是非常低價的土地，變成高價讓政府有收入以外，它本身又是一個可以創造營收的土地利用。高雄市在近期有哪些這樣的可能，都把它列出來，我覺得這樣就不用再花時間去解釋一、二億或是有多少土地，我們就能更有效的去提高。所以財政收入不是留在後面再討論的，這是比較緊急的，所以我才會急著要把財政收入的可能，把土地的來源利用，大家有共識，我們就可以更精準的來討論這些預算。

第二、關於土地還要請教的是，我們既有的土地，有些是不能賣的，有些要做收入的運用，譬如出租或是設定地上權，這些要加速。譬如說舊的高雄市議會是黃金地段，閒置在那裡影響的是中正路的整個商圈，所以我才說不要再讓給機關。不是說機關不可以，如果這個機關是每天有市民進進出出的，那就可以。所以不管是公用或是非公用的，你要設定放在那裡的東西，就是要能帶動人潮進出更多的東西。所以你要儘速，我看你今年沒有放進來，聽說是文化局要列管，我們建議文化局必須要在105年就要把舊議會編列進來，我要看到你創新的各種可能，那才是真正有收入，而且還是可以永續經營的。

另外，我再次強調七賢國中的問題，我再提醒市政府，不要說你已經定調了，你再思考一下。聽說你要給海科院做研究中心，會有二、三百位研究人員進駐，我們很歡迎研究人員到高雄來，但是那個地方對整個高雄市的都市發展，我相信一定不是最恰當的，一定還有更適合他們的地方。不

要放在愛河旁邊了，我們都希望愛河旁的法院能遷到橋頭、大寮主機廠等地方，幫他們蓋宿舍、蓋新的廳院，讓他們搭捷運能方便到達，如果需要住在那裡的也有宿舍，如果要通勤上班的，搭捷運也很方便。連法院我們都希望能遷走，希望能重新定位那個區塊，整個高雄市要發展低碳城市、觀光城市，最經典的愛河，一到了晚上烏漆抹黑的怎麼做生意？我覺得這是一個基本價值。所以我們老是在討論這個，結果市政府還是說已經定調了，不能改變，你們就是完全沒有在思考。我們在這裡刪 1,000 萬、5,000 萬、1 億的都不夠有效，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你要整體思考這個東西。

最後，我還是對剛剛講的罰款收入，我建議你是不是再研究一下，罰款收入是不是就專款專用，跟傷亡有關的才能支出那筆項目，而且我收到的每筆罰款都用在這裡，而且我每天檢驗每年減少多少 A1，不只 A1 事故，有的 A1 事故是當場死亡的，有的送回去後一天、兩天也死亡了，這都沒有算在裡面。交通局不要用交通部的標準，應該以兩天或是三天就因車禍而死亡的實況建立出來，建立一個永續的罰款跟降低傷亡的整個相互關係。我們就不要每年在議會討論 5 億、15 億，每筆錢是用在降低傷亡有相關數字，一年若 15 億、16 億改善降低傷亡的各種策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政聞發言。

陳議員政聞：

剛剛針對吳議員實質的內容做實質的審查，表達對吳議員的欽佩之意，現在已經晚上 6 時 15 分了，我建議議會就剛剛如同陳議員麗娜所言，同意主席調配議員所發言的時間內容。我是針對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八章第 44 條：「議員就同一議案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主席得斟酌議案內容，於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另行裁定發言之次數及時間。」因為時間也晚了，我們顧及到整個議案下面還有兩個案，我提案是不是能夠把議員的質詢時間縮短為 3 分鐘以一次為限，當然要經過過半的議員同意。另外一個提案內容是財產收入這一部分，照案通過，謝謝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處理第 41 頁至第 52 頁這個案子，關於陳議員政聞的動議有沒有附議？針對陳議員政聞的動議已經有人附議了，請問全體議員針對這個議案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照案通過。請周議員鍾滋就這個動議來發言，不要講到動議以外的事情。

周議員鍾滋：

你剛剛有提到陳議員政聞發言完畢之後由我發言。這個議案的預算，個人沒有多大的反對，但是對於局長剛剛發言賣土地，我個人是覺得最不得宜的。你要創造價值，不是只有賣土地，你說船到橋頭自然直，有一天你就不會直，不要說賣土地 100 億，150 億由我周鍾濞來賣，我也很會賣的。局長，請你發言要特別謹慎，你可以創造很多價值，像吳議員講的。我們處理覆鼎金的公墓遷移時，不要只處理 45 公頃的土地，周邊的農業區包括高雄高爾夫球場等等都可以進駐，透過整體開發的方式，不要只用花錢的方式，要創造土地的價值包括整體開發，透過整個專案重劃、專案的區段徵收，會創造很多不用花錢而且創造更多的價值、更多的土地來供市政發展開銷之用，這才是財主單位做首長政務官應該要處理、管理的方向，不是用賣土地的方式，說什麼 39 億變成 100 億，你叫周鍾濞來賣一、二百億，我都很會賣，所以那個不是處理政府行政的方法，尤其是財政首長應該有的理念。

對於這個預算，我個人沒什麼意見，但是對於討論時間的問題，從 5 分鐘改為 3 分鐘要經過適當的處理，因為這是屬於議事規則，不是審查預算時來處理，我想主席當然有權力臨時機動處理調整，這個事關法規的事情，一碼歸一碼，預算審查歸預算審查，法規審查歸法規審查，以上是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剛剛陳議員政聞的動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依陳議員政聞的動議，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行下一個項目。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請看第 52 頁至第 53 頁、第 7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26 億 8,113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 53 頁，第 4 項，地政局，繳庫作業賸餘，預算數 21 億元，送請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了解為什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一下子短少那麼多，102 年編 40 億，也有編 39 億的水準，去年 64 億也有 57 億的水準，今年為什麼編到 26.81，請局長先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主要是平均地權基金盈餘繳庫的部分，議員給我指教很多，我們就考量基金在…。

陳議員麗娜：

去年平均地權基金也有繳庫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就 44 億。我要考量財務狀況，整個基金的結構。

陳議員麗娜：

但是我記得去年地政局局長信誓旦旦說平均地權基金絕對沒有問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去年你們本來要求更多的錢繳庫，他還信誓旦旦說開發沒有問題，什麼都沒問題，為什麼會突然間做這樣的調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平均地權基金畢竟要讓它繁衍生息，所以我們考量整個…。

陳議員麗娜：

去年都沒問題了，去年又拿那麼多錢，六、七十億都沒問題了，去年刪掉以後，你們還覺得刪這麼多，今年就自動做這些事了，這個觀念是怎麼改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理財總是要兼顧所有層面的需求，我覺得今年貢獻 21 億，這個預算就可以平衡。

陳議員麗娜：

將來怎麼來看待平均地權，請局長給我們一個概念，不要一下說要這樣、一下說要那樣，然後大家發現了這個問題之後，你們現在又把它調整回來，到底怎麼樣才是你們在使用平均地權基金的態度，因為這筆錢留在那邊長長久久，如果將來你們真的沒錢可借，至少還有這個可以用，你們現在對平均地權的看法是如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平均地權的宗旨就是漲價歸公、公辦平均地權，地利共享開發之後的盈餘能夠用到高雄市市政上，剛剛你講如何運用這一筆錢，我要兼顧其他各部門整個預算的平衡，每年要平均地權基金來資助我這邊，漲價歸公、全民共享的理念。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這個概念下，跟去年的確有小小的不同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的考量是數字能夠平衡，就可以多保留一點。

陳議員麗娜：

我們也期待是這樣，平均地權基金如果今年是大賺，可以依照狀況歸市庫使用，譬如今年大家覺得房地產不是太好，平均地權基金在任何一個開發的基地裡，如果今年不會賣得很順暢，那麼平均地權基金也許今年就收得不好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一定會考量基金狀況。

陳議員麗娜：

所以爲了長久之計，應該要訂定出一個比例問題，去年我就提了。應該要有一個比例問題，怎麼樣讓它有一定的比例回歸市庫，應該要把它訂下，而不是說要拿多少就拿多少？不要再用這種處理的方式，是不是可以想一個方式，就是當年度賺進多少，隔年要入市庫時，應該要怎麼來處理這個平均地權基金繳回市庫的問題，我覺得是會比較公平的。對平均地權基金留在平均地權基金裡面的錢，對所有市民來講都是一個保障，這觀念和你剛才所講的是一樣的，但是因爲一直都沒有把比例訂出來，去年就提了，如果局長還有印象的話，去年我就提過了。也希望你們把比例訂出來——怎樣的比例進市庫才合理的，大家將來才有一個規則可循，也不用在這裡討論平均地權基金需繳庫多少才是合理的，就按照這個比例來，局長，可以這樣做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陳議員說明，其實這個比例不用訂了，法律上已經明訂了，一半可以歸市庫，一半留在基金運用…。

陳議員麗娜：

我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寫得很清楚。

陳議員麗娜：

是，但是我們並不這樣子做嘛！是不是？一半可以進市庫，〔對。〕…。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再說明一下，法定都已經講一半進市庫，一半留在基金。每年到底從基金撥多少到市庫，是一定依照法定規定處理，但是並不一定是全部

拿到市庫，就留在盈餘。盈餘的狀況，在編列總預算時需要它支援時，再拿過來，所以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針對第 53 頁、交通局、作業贖餘，高雄市政府，我常講的，真的是「抱著黃金當乞丐」，很多是可以有效收入的。我不要講是哪個地段，高雄市還有很多大馬路停車不收費的，有些是該收計時的，該收費就收費，該計時就不要有計次，應該高費率就不要只是計時，這並不是向百姓要錢，大馬路邊當停車場是以路為主、停車為輔，但是有時候整個馬路的空間都不夠了，讓他停車沒關係，但是要收費啊！「使用者付費」已經講過好幾次了。當一直採計時的時候，還是沒有停車位，就顯示需求太高，甚至要鼓勵路外停車場，或者如果非常有限，就採高費率；如果計次都停不到車位，就改計時；如果沒有收費，也停不了一輛車，就改計次或是計時。我覺得交通局還有很多成長的空間，例如作業贖餘裡面有包括路邊收費，因為這樣增加停車周轉率，如果需要停車的市民才有位子停。然而你們覺得是出於好意不收費，不收費的話，大家到那裡洽公辦事就沒有位子停啊！一方面可以增加市庫收入，一方面又可以增加流動率，也方便市民，這是一個雙面正向的方法，請再去檢討，並也請交通局檢討，只要是大馬路邊的，有劃停車位沒有收費的，請把統計數字算出來，把計次、計時的全部再算出來，明年看要怎麼編列，105 年的預算，我希望先看到你檢討該收沒有收的，然後增加的收入，這是第一點，請能夠照這樣做。

第二點，民生醫院旁邊那一塊停車場用地，或是警察局有權做為修車廠，以前那裡是林德官，是一片墳場，你們也很客氣把那裡做為修車廠使用。可是經裡過三十年後，那裡已經變成市區，放在那裡，因為當時是為了什麼？為了作業，主計處沒有 500 多萬的經費可以讓你們搬遷到外面。我不清楚這是財政局或是主計處，就編列個 500 萬，讓警察局去搬遷嘛！那塊地可以把它做為停車場，而停車場也可以當作多目標使用，可以強化民生醫院整個醫療的服務品質，也可以多目標。這兩天看電視，有很多人都在講「停車場變多目標」，講的人不懂也就算了，有些議員也是不懂，停車場本來就可以多目標使用了，同時滿足停車場：「多目標」增加它的使用強度，當然也不能因為使用強度，結果就把停車場吃掉了。停車場要滿足原來的停車場功能，而增加了使用強度，停車場還是要提供，在這個前提之下，當然就可以做多目標。這是針對現在的民生醫院旁，目前做為警察局停放

贓車、巴士停車場、修車廠的用地，希望在下個年度能夠一次把它解決，增加整個需要停車的需求，也提升民生醫院的使用強度和效能，還有增加交通局作業贖餘的收入；不然把黃金地段閒置在那裡做為停放贓車用地，就沒有什麼意義了，而且也會變成登革熱病媒蚊的孳生源。在此具體的建議交通局，可否簡要答覆？路邊停車和未收費、應收費而未收費，以及民生醫院旁的停車場問題今年可否解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吳議員的關心，民生醫院旁邊的那一塊地，已經著手在處理了。現在分成兩個階段，先在楠梓地區找一塊地，把這些車輛移置過去，要興建，先弄好之後，這邊就會開闢成停車場。所以應該在9月到10月時，整個民生醫院旁邊這塊停車場就會完工，所以要感謝吳議員之前也一直在關心的這個部分；至於路邊停車計時、計次的部分，固定的時間就會再檢討一次，當然是按照議員所提到的停車率供需情況來處理。有關作業基金的盈餘繳庫，其實今年度的預算已經比去年度再增加了大概6,000萬，所以我們也一直在增加，這個部分當然也會看看在有需求的地方，增闢路邊停車收費的空間。〔...〕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請教代理局長，平均地權基金目前可動用的現金有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目前的現金流量裡面，有超過26億。

黃議員柏霖：

26億，有沒有包含去年議會不同意...，當時有一筆28億，應該講原本的資本要回歸大水庫，而我們不同意的那一筆，有沒有把那一筆留下來？還是這兩筆是混在一起？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報告黃議員，這個是不同的，那邊還是留著。

黃議員柏霖：

所以28億還在？〔對。〕所以你手上還有20...，剛才我沒有聽清楚，

不好意思。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對，26 億。

黃議員柏霖：

所以今年即使都沒有出售土地，這 20 億還是付得出來就對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是，付得出來。

黃議員柏霖：

好，每年就四次出售資產的那個…，「333」法則？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對，每年都分四季來標售，所以土地目前也還有相當的數量，就是五十幾公頃，所以每一年都會看景氣現況，因應實際需要推出標售的土地。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剛才局長說要處理市場的問題，市場的土地如果沒有使用的要把它處理掉。請教一下中華路和復興路口的市場用地，是不是要處理掉？現在只有種草，都沒有用啊，是不是要把它處理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哪裡的市场用地？對不起。

劉議員馨正：

中華路。請教經發局，那塊地是不是財政局要把它處理掉？〔是。〕剛才講要處理市場的用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經發局，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那塊地就是原市 48 的市場用地，那塊市場用地因為旁邊是前鎮第一臨時市場，前鎮第一臨時市場原來的計畫是，如果那塊市場…。

劉議員馨正：

那塊地什麼時候要用？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那塊地現在是做前鎮第一市場的退場，退場之後那塊地我們…。

劉議員馨正：

財政局打算這塊土地可以賣，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目前那塊土地都市計畫還是市場用地。

劉議員馨正：

這個要交代清楚。〔是。〕請教水利局，我們的營業收入裡，砂石處理的收入是不是也是在這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水利局，是財政局要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在其他收入，不在這裡。

劉議員馨正：

我順便在這邊講一下，也跟高雄市民做一個報告，我看到營業盈餘收入裡面，如果是那裡面的話，我認為這部分一定要刪掉，為什麼一定要刪掉呢？可能也是已經過去了，因為在高屏溪還有甲仙，以前高雄縣比較偏山區的地方，在清理 88 水災土石流以後，清理這些砂石所產生的每人幾千萬的利益，按照過去在縣市合併以前，是要給各當地的鄉鎮公所他們來處理，做為他們當地地方的使用，但是現在這部分都已經統籌要繳到高雄市政府。可是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像六龜、甲仙地區，這些造成百姓死傷慘重的砂石，在清理以後全部回歸市政府，市政府並沒有將災區老百姓受難，所造就的這些利益回饋到六龜、甲仙這樣偏避的山區，去好好地協助災區老百姓的生活！我覺得這樣不公不義的錢，應該要趕快回歸到當地。因為 88 水災以後，這些災區到現在商機都沒有恢復，他們還要照顧老人家、還要提供小孩子的就學問題，如果這些錢能夠回饋到六龜、甲仙甚至於美濃，這些當地曾經受到 88 水災苦難的老百姓，用來救助他們、濟助他們，我認為對市長來說是非常有意義的事情，我希望這部分的經費能夠好好的重新做思考。

還有在縣市合併後，公有市場的租金收入，原高雄縣的租金收入和高雄市的租金收入是不一樣的，相差有四到五倍，這樣的經費過去已經收了四年，是非常不公平的，不能一市兩制，這樣的事情要盡速全面做清查，如果過去四年有超收公有市場的租金，我希望能夠退還給所有的攤商，以表示縣市是一致的，而不是一市兩制，請經發局做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剛剛劉議員所指教的，縣市合併後，確實原高雄縣、市，公有市場的租金收費標準是不一樣。在上個會期，我們也提過租金的收費標準，目前高雄縣市的收費標準，是依照經議會通過的標準在收費，我們是照那個標準收費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政聞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政聞：

本席提議此案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人附議嗎？陳議員政聞剛剛提議要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項第8款。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53頁至第58頁、第8款、補助收入、預算數278億7,385萬1,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第57頁，第71項，文化局，補助收入，預算數1億200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雅靜、陳議員政聞，按這3位議員順序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剛剛在平均地權基金的部分，請問局長，當你把經費留在基金，你要把經費再拿出來使用，就要按照一定的比例拿出來，我懂你的意思，每一次都是一半的錢回到市府沒有錯，但是你留在裡面的錢，每一次都要有一定的比例，我問的是，你要不要訂一個比例拿出來？這個有點牛頭不對馬嘴啦，我已經是第二年問這件事情，你們再重新思考一下。

再來，我要問的是有關於補助收入的部分，因為以這兩年的水準看來，102年是291億，事實上決算數是在261億，103年是291億的預算數，決算數是在268億，現在看起來就覺得它一定是在260幾億左右，就是你們好像每一年就固定大概會在這個數字上面。我剛剛看了一下，其實有很多的局處，在其他的補助收入上面是減的，我不了解的是，在今年你訂到278億這個數字，你有沒有信心可以達到？在這邊我就必須要講，這個部分是不是要預估的準確一點？不要到時候又像這樣子的落差，你看291億到261億差的是30億，到時候要彌補，說真的30億不是一筆小數字，是不是？

可不可以再估準確一點？你們覺得 278 億，到時候達成率可以達到多少？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補助收入是兩項：一個叫一般性補助，是主計處的。下頭是各部會的補助，這些補助都是行政院各部會和主計處有核定的文號，就是核定要補助高雄市這麼多，之所以到最後的落差，我的歲入差就差在這裡，像我們有一些工程決算之後有盈餘，它就不再撥了，主要是差在這個地方，所以你問我有沒有全部…。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你的估算可以準確一些嗎？因為這兩個看起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這個估算是依據各部會核定的文號給我的，我的估算是完全準確，只是執行的結果，我剛講就是有一些發包結餘，不可能百分之百，那個結餘它不再撥，所以有短差。

陳議員麗娜：

是，我了解如果它大概會給你的補助收入是 278 億，以今年 104 年來講，以我們的執行率，這幾年應該都還不錯吧，是不是？〔是。〕到最後會有落差到二、三十億的狀況，你們覺得這中間的落差，應該尋求什麼管道來解決？你們一定要編到這個數字嗎？你明明知道可能中間還是會有這樣的落差存在，但是一定要編到這個數字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當然是一定要編到這個數字。我剛剛講的，就是決算…。

陳議員麗娜：

達成率還可以再接近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也希望各局處將賸餘的發包結餘款爭取繼續做，但是現在中央自己也有困難，所以這部分都要收回去，重點在這裡。

陳議員麗娜：

這些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有要求。

陳議員麗娜：

因為這會造成最後在收入和支出的不平衡。〔對。〕我們討論這麼多點，這一條是最大筆，卻在這地方出問題！那會變成你們財政在編列預算上很難克服的點。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不會，收入是這些，支出也是這些，相對都降下來是不影響的。

陳議員麗娜：

到最後是不會影響的嗎？〔對。〕不會因為現在多編，後續有一些東西直接花出去？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絕對不會，不會因為這邊少掉，另一邊將錢花掉。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科目裡，基本上補助收入的用途是固定的？〔對。〕你的意思是這樣？〔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文化局局長，在這個補助收入案裡，文化局，在這項補助裡，最大宗的是哪一個項目？中央補助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李議員雅靜：

現在在審文化局的預算了，局長人還在外面！史局長，你浪費我好多時間，請史局長回答，你連題目都聽不懂！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補助的收入總共…。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在收入裡面，最大宗是哪一個案子？

文化局史局長哲：

大概都是 200 至 100 多萬元，大概都差不多。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根本沒準備，你知不知道本席在小組的時候有保留發言權？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我在小組。

李議員雅靜：

你在小組？你知道？爲什麼會後都沒有人和本席討論一下？一定要在大會浪費所有人的時間！已經有很多人反映，我們在浪費大家的時間，爲了幫高雄市民把關這些預算，說我們在浪費大家的時間，你爲什麼還要浪費時間！現在是你們自己所造成的，爲什麼沒有來和本席討論？本席爲了讓你趕快回去辦公，在小組審查只有簡單的提問，請你們會後再來和我討論，結果你們沒有來。本席請教你，這筆預算補助裡，最大的是哪一個補助案？你不知道對不對？我跟你說：「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及資助相關計畫，加起來將近約 4,500 萬」。局長你知道這項計畫在哪裡嗎？對你而言，4,000 多萬可能沒有多少，但是對鳳山區整個文化保存的發展、推動及調演而言，這是一筆非常大的預算，你們要怎麼做？有沒有資料？你看完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當時在小組時，因爲你不在，所以我不知道你保留哪一筆預算。

李議員雅靜：

保留文化局預算數 1 億 200 萬。所以你不認真嘛！主席，爲了節省大家的時間，文化局這筆預算先擱置，等他們向本席解釋、說明清楚後，我們在行通過，可以嗎？我對於這筆預算其實沒有意見，但是對於內容，還有很多想要了解的，但是他們不尊重他們自己，是不是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會一起討論好嗎？

李議員雅靜：

主席，你要不要先裁示，因爲現在還是我的發言時間，拜託主席先說明，因爲史哲局長現在還搞不清楚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是其他的先通過，對不對？

李議員雅靜：

先擱置，因爲我是小組成員，我保留發言權，我針對文化局的部分提案，請主席先擱置，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只是想要了解，既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先擱置，放到後面，等會再討論，要不要大家同意？你的意思是剛剛的全部要通過嗎？我要確認內容，只是要將這 1 億 200 萬擱置，其他的都照案通過，是嗎？要做這樣的決議，是嗎？

李議員雅靜：

因爲我是小組成員，其他的我沒有辦法發言，但是針對我保留發言權的

部分，是不是等他們說明清楚後，再行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要動議將這1億200萬擱置，其他照案通過，你是要做這樣的動議嗎？

李議員雅靜：

我不能說照案通過，要不要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因為這是召集人同意我保留發言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向大會報告，李議員雅靜在審查的時候，針對文化局的歲入預算的部分，保留發言權。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請文化局先來說明，我只是要求這樣並不過分。召集人，他們連來說明都沒有，至少也來關心一下，到底是哪個地方有問題，那是他們自己的預算，他們自己都不尊重了，若是我沒說也沒有保留，那就是我自己理虧，我無話可說，問題是我已經事先說明我要保留發言權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局長趕快去向李議員雅靜說明，請陳議員政聞發言。

陳議員政聞：

我想應該要尊重一下李議員雅靜，我覺得文化局的確應該要向李議員做充分的報告，所以文化局的第57頁第71項擱置，其他的照案通過，同時我認為第8款到第11款都是中央補助的項目，如果大家沒有特別的意見，就照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附議嗎？各位同仁，有人附議嗎？劉議員，一碼歸一碼，剛才陳議員政聞的動議是主張第57頁，第71項，文化局，預算數1億200萬元擱置，其他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陳議員政聞的動議通過。（敲槌決議）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席，我在之前就已經舉手了，我有我的主張及意見，我要發言，針對這部分，你也要尊重尚未發言的議員，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請清點人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1 分鐘的時間，請議事廳外面的同仁趕快進來，畢竟還有一些議員在議事廳門口或是在外面討論事情，所以給 1 分鐘的時間趕快進來，請議會的同仁看到在議事廳外面的議員，請他們趕快進來，要清點人數。〔…〕你是第四位發言，陳議員政聞是第三位發言，沒有錯。請議事組清點人數。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鍾議員盛有、顏議員曉菁、張議員文瑞、李議員喬如、陳議員麗珍、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姣、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民傑、鄭議員新助、蕭議員永達、羅議員鼎城、陳議員麗娜、林議員瑩蓉、陳議員政聞、黃議員淑美、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曾議員麗燕、蔡議員金晏、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沈議員英章、高議員閔琳、王議員聖仁、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劉議員德林、何議員權峰、李議員柏毅、李議員雨庭、黃議員香菽、吳議員益政、郭議員建盟，包括主席一共 42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處理時間問題，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散會時間剩下 4 分鐘，下午的會議延長到歲入第 11 款，全部審完，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劉議員德林是否繼續發言？林議員瑩蓉，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主席，剛才陳議員政聞有特別提到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44 條，在 44 條裡有一個但書，就是「主席得斟酌議案內容，於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另行裁定發言之次數及時間」。主席，因為我們桌旁的這些議案都還沒有審，如果按照這樣的議事效率，很多人擔心我們可能要在這裡吃年夜飯。

我覺得新的議長上台之後，我們希望高雄市議會是一個理性問政、有效率的議會，而且要針對市民的需要而發言。所以我提案，根據第 44 條，請主席於徵詢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後，裁定發言的次數和時間。就是每一筆預算，譬如現在要審表 12 第 58 頁至第 61 頁，要給幾位議員發言，每位發言的時間多久，我覺得主席可以裁示。如果主席要尊重各黨的意見，是不是可以透過程序委員會或是政黨協商，大家把時間和次數訂下來之後，明天按照這樣的規則來審所有的議案，讓我們的議事效率提升，讓市民朋友

看到高雄市議會的素質，也讓我們的理性問政能夠展現，以上是我的意見和提議。請主席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議員，其實應該要盡量讓全體議員能充分發揮並有充分發言的機會，畢竟我們的發言都有全體高雄市民在看。所以還是盡量遵照第 44 條規定，每一個議案每位議員以一次不超過 5 分鐘，原則上有兩次的機會。如果各位議員認為這個條文需要改，我們可以在第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提出來改，但是還是拜託所有的議員能尊重其他議員的發言。有些議員發言的時間超過，我並沒有特意的制止，也會再多給議員 1 分鐘，甚至也沒有藍綠之別。所以這部分要請林議員諒解，我們今天先不處理這個問題，就後面的兩個案子先行審理完畢，請各位議員大家節省時間，不要做與議題無關的發言。謝謝。

接著第 9 款開始，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8 頁至第 61 頁、第 9 款、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9 億 2,33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 款嗎？第 8 款不是已經唸完了嗎？第 8 款不是已經敲過了？也就剩這兩個案子，而且金額也不是太大，請議員針對第 9 款，我們把第 9 款唸完再唸第 11 款，謝謝。剩下沒有幾分鐘了，拜託大家堅持一下。第 9 款。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58 頁至第 61 頁、第 9 款、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9 億 2,33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個，第 11 款，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61 頁至第 73 頁、第 11 款、其他收入、預算數 18 億 772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歲入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7 時 1 分）